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2號

聯絡方式：許時榮2320611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建築法部分條文案，業奉
總統100年1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公布，
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6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電 2011/01/05 14:55:03 秘書長 廖了以

秘書長 廖了以

Al—四八七
查照。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建築法部分條文案，業奉
總統一〇〇年一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公布，請

總統府公報

第 6956 號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601 號

茲修正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建築法修正第九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611 號

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 八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函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聯絡人：張智奇

聯絡電話：(02)26607600 分機 217

傳 真：(02)26607732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研安字第 100000001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安警訊一則

主旨：檢送本所「請注意施工架相關作業時之危害」工安警訊一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施工架職業災害發生率，本所針對施工架可能之危害要因及相關注意要點進行統整並發布警訊，供各事業單位參考。
- 二、警訊相關內容如附件，另施工架相關之研究報告可參照本所網站內容：<http://www.iosh.gov.tw/>。

正本：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器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建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模範業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

A1 | 四八八 檢送本所「請注意施工架相關作業時之危害」工安警訊一則，請查照。

部、交通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會秘書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本所勞工安全組

代理所長 陳秋蓉

工安警訊

請注意施工架相關作業時之危害

前言

施工架的作業用途非常廣泛，經常用於橋樑施工、房屋建築施工或模板支撐等營造現場，但由於施工架為臨時構造物，在施工現場一般均不重視；且施工架之種類與相關元件較多，而材料之品質、搭接技術等，都會影響組立完成後的整體結構強度；國內現場組裝施工架時，大多憑藉著工人經驗架設且無專業人員進行結構檢核計算，無法確實掌握施工架之堪用度與安全性；另外，國內施工架製造業者為降低成本，在製造階段時，鋼管之管徑、厚度大多不符合規範，若製造技術不佳、組裝方式不熟練或缺乏維護保養的能力情況下，其承載力能否符合廠商當初所設計之承載力，亦嚴重關係到施工人員的生命安全。

職災統計

觀察勞委會之重大職災統計，民國 90~98 年間之職災行業類別中，營造業之職災死亡人數幾占全產業之一半；98 年營造業之職災死亡人數亦達到 115 人，占全產業之 48%；而在營造業中職災死亡媒介物為施工架之比例最高，占營造業職災比例之 15% 以上，自 90 起至 98 年止累計共有 173 人死亡。綜觀施工架 90-98 年職災死亡原因，以施工架組拆 31 人為最多，其次為工作台未滿鋪墜落的 24 人、無護欄墜落的 24 人及施工架與結構體間縫隙墜落之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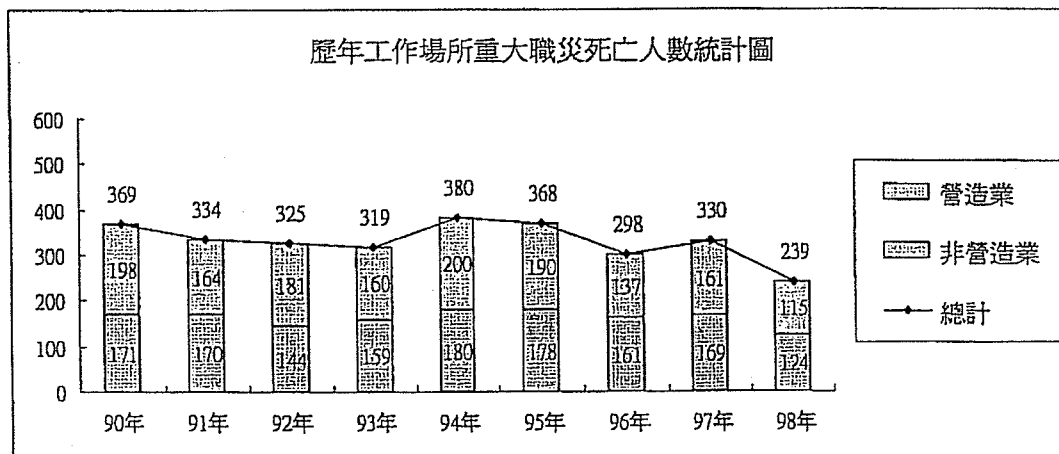


圖 1 90-98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圖

A1 | 四八八 檢送本所「請注意施工架相關作業時之危害」工安警訊一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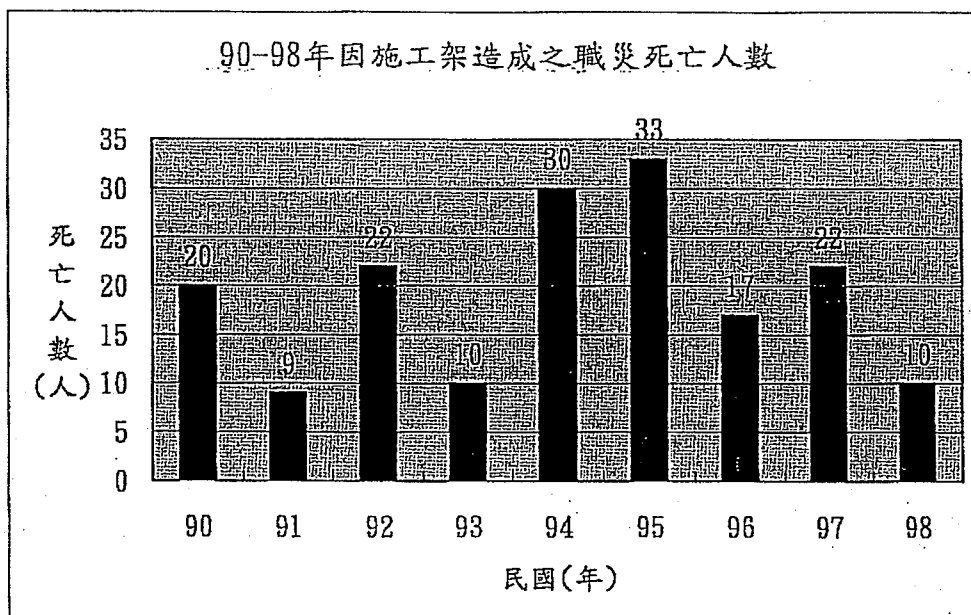


圖 2 90-98 年因施工架造成之職災死亡人數

職災案例

一、墜落災害

1. 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北縣一處住宅建築工地，二名工人進行施工架拆除前的清潔工作時，支撐托架由於固定強度不足突然脫落，二名工人從五樓高處失足墜落，造成二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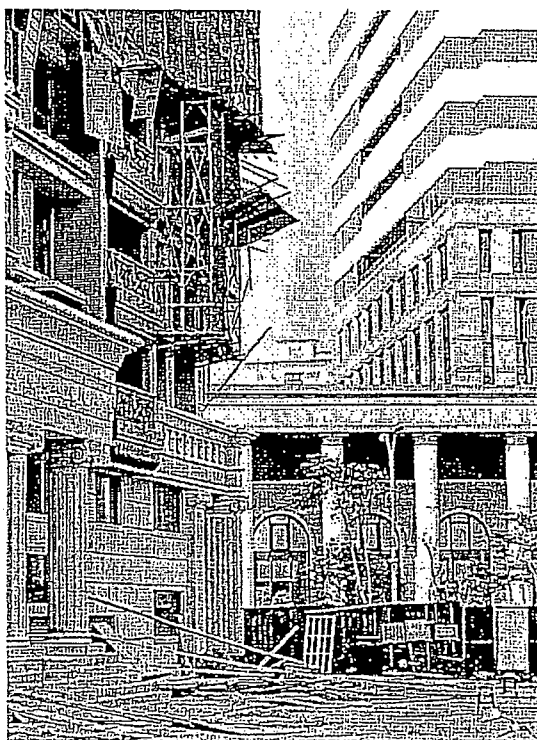


圖 3 因施工架踏板脫落造成勞工死亡 (來源:中時電子報)

2. 民國 98 年 9 月 6 日，某工地之勞工正在四樓進行混凝土澆置收尾作業時，由於開口處未設置護欄及安全網等，勞工不慎從四樓墜落至地面，送醫後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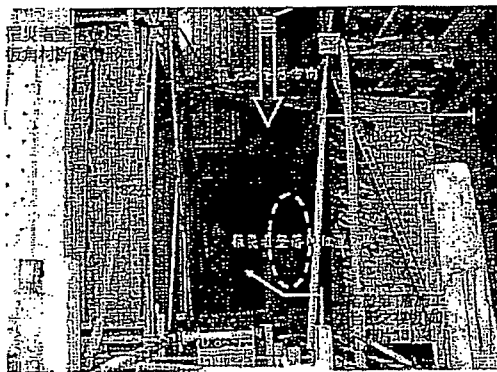


圖 4 勞工由上層踏板墜落至 1 樓地面方向情形(來源：北區勞動檢查所)

3. 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勞工在 19 樓的外牆施工架上作 19 樓進行抹石作業時，由於施工架未設置中欄杆及交叉拉桿，勞工不慎從 19 樓墜落，送醫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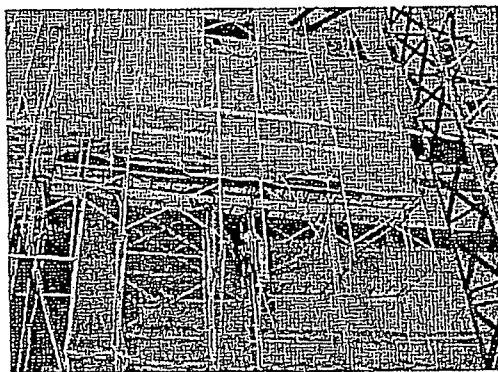


圖 5 勞工墜落位置圖(來源：北區勞動檢查所)

二、倒崩塌災害

1. 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高雄縣一座 92 公尺高的煙囪，工人在煙囪內部進行施工架搭建工程時，搭設好之施工架突然倒塌，二名工人因來不及逃離，被直接活埋在煙囪裡，造成一死一重傷之慘劇。經調查後發現施工架於架設時並未按圖施工，所使用之框式施工架過於老舊且生鏽，且施工架架設時未確實裝設好交叉拉桿及壁連座等，導致意外發生。

A1
—
四
八
八
檢
送
本
所
「
請
注
意
施
工
架
相
關
作
業
時
之
危
害
」
工
安
警
訊
一
則
，
請
查
照
。

A1
— 四八八
檢送本所「請注意施工架相關作業時之危害」工安警訊一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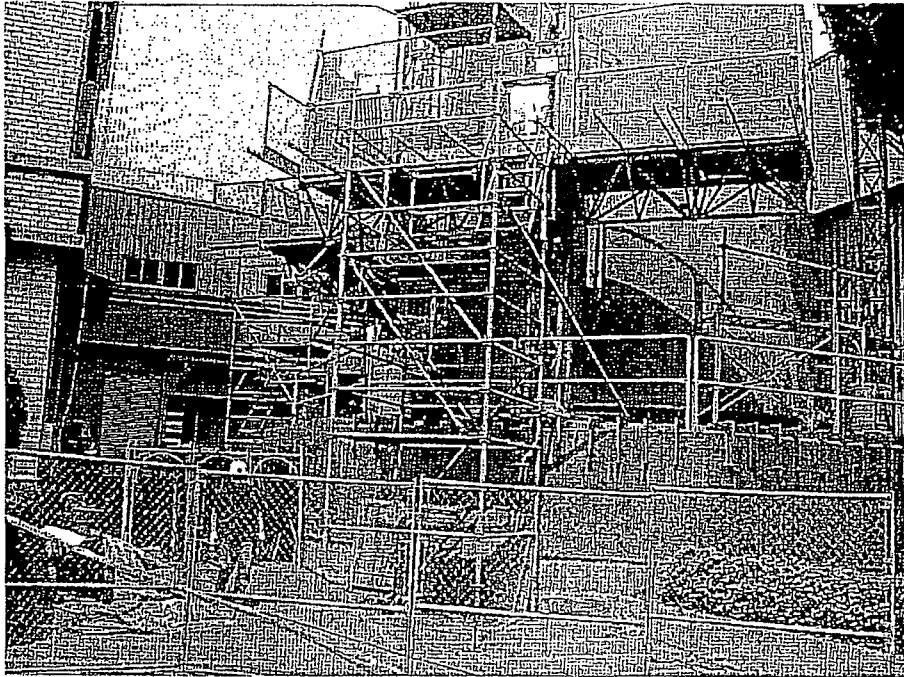


圖 6 事故發生之煙囪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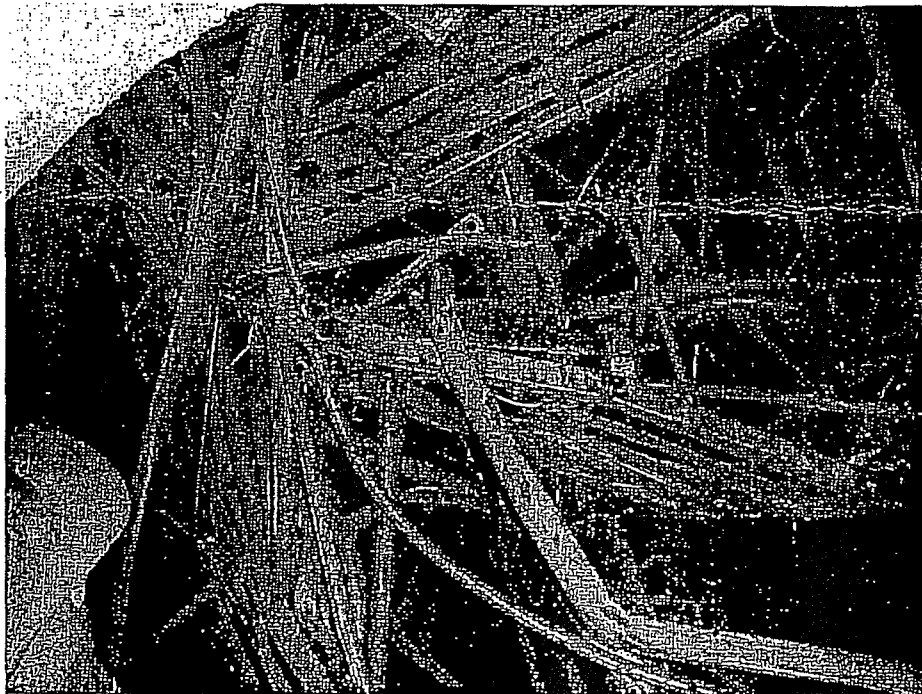


圖 7 煙囪內部施工架崩塌之情形

2. 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7 名勞工於工地 8 樓施工架上從事外牆二丁掛磁磚黏貼作業時，施工架突然瞬間崩塌，4 名勞工墜落後被活埋，經搶救送醫後仍造成一人死亡。經檢查後發現現場施工之施工架並未經由專業人員設計，三角托架由於承載過重而變形，造成施工架崩塌。



圖 8 施工現場三角托架挫屈變形(來源：北區勞動檢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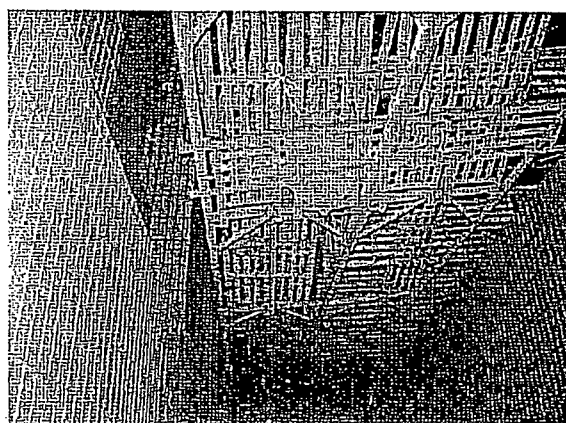


圖 9 施工現場之施工架倒崩塌情形(來源：北區勞動檢查所)

施工架使用現況

由於施工架多為高處作業，近年來台灣建築物越建越高，而高度越高管理越不易，容易忽略使用上所應注意的細節，導致災害發生。目前施工架現場較為常見之問題為：

一、所使用之施工架元件強度不足

上述之部分職災案例之造成原因，即為現場所使用之施工架因超出承載強度而產生變形及挫屈；業者為節省成本，所使用之施工架在規格上做了一定程度之折減，對施工架之整體強度有最直接之影響。

二、交叉拉桿、扶手與欄杆等未正確使用

施工現場之勞工有時為了施工方便而拆除交叉拉桿與欄杆，拆除交叉拉桿與欄杆除會造成墜落之風險外，亦會影響施工架之整體架構，使施工架之承載力不足。

A1
— 四八八
檢送本所「請注意施工架相關作業時之危害」工安警訊一則，請查照。

A1—四八八檢送本所「請注意施工架相關作業時之危害」工安警訊一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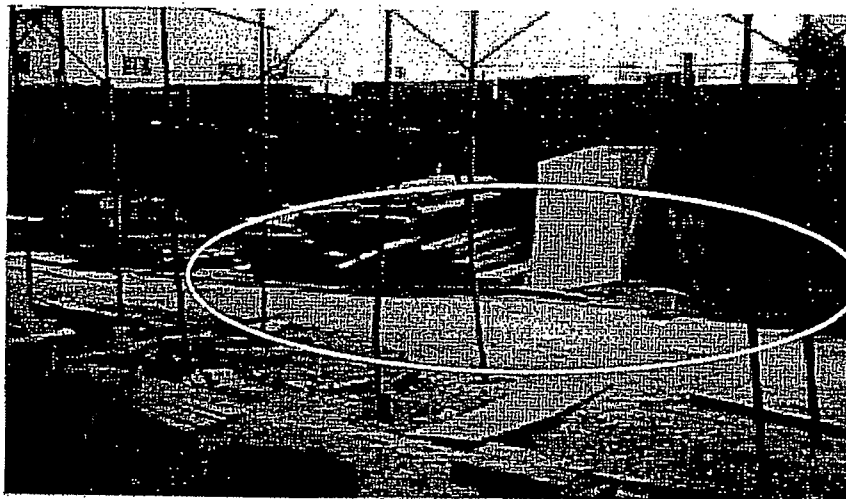


圖 10 框式施工架因拆除交叉拉桿而造成變形

三、施工架未用插銷固定或以鐵絲替代

施工現場若插銷使用替代品或未使用插銷，會影響施工架整體之穩固性，可能會造成施工時潛在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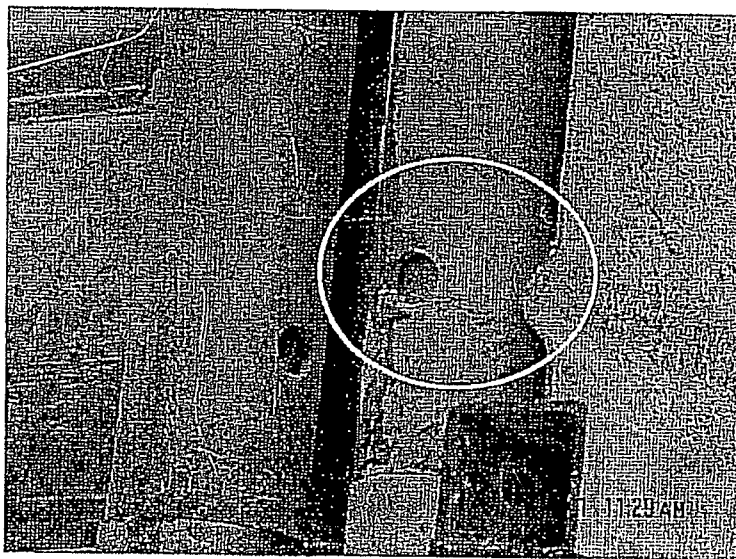


圖 11 施工架無插銷固定之情形

四、上下設備未正確使用

由於施工架多為高處作業，每層之高度差多在 1.5 公尺以上，若未正確設置上下設備，勞工於施工時容易發生墜落之意外。



圖 12 施工架之上下設備未正確設置(來源：勞動檢查處)

五、使用木頭或鋼筋進行搭接

施工現場有時因高度問題，會使用木材或鋼筋進行搭接以調整高度，但木材及鋼筋之強度與施工架有一定差距，進而變成施工架之脆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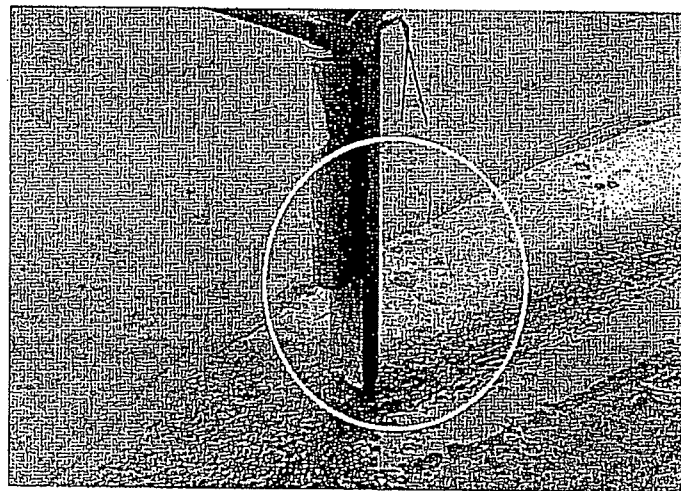


圖 13 施工架底部以木頭搭接之情形

六、施工架架設不平整

現場施工架架設不平整之原因，可能為現場地表並未清理、所灌置之混凝土未確實耙平、未確實使用鋪板、所使用之基腳座鈑變形或立柱未準確置入調節螺帽等，施工架架設不平整可能會造成施工架之重心偏移或受力不均，造成施工架倒塌之風險。

A1—四八八檢送本所「請注意施工架相關作業時之危害」工安警訊一則，請查照。

A1—四八八 檢送本所「請注意施工架相關作業時之危害」工安警訊一則，請查照。



圖 14 施工現場架設不平整

七、未確實調查現場地質

現場施工架之基腳座鉸或鋪板有時架設於軟弱或有地下伏流通過之地質，平時尚無異狀，遇連日雨天卻可能因土層含水量過高而造成不均勻沉陷，導致施工架倒塌。

八、三角托架懸臂太長或錨定懸空

施工架之三角托架為施工平台之最關鍵元件，如因三角托架之懸臂太長或錨定懸空，三角托架可承受之承載力將下降，可能會造成施工架整體崩塌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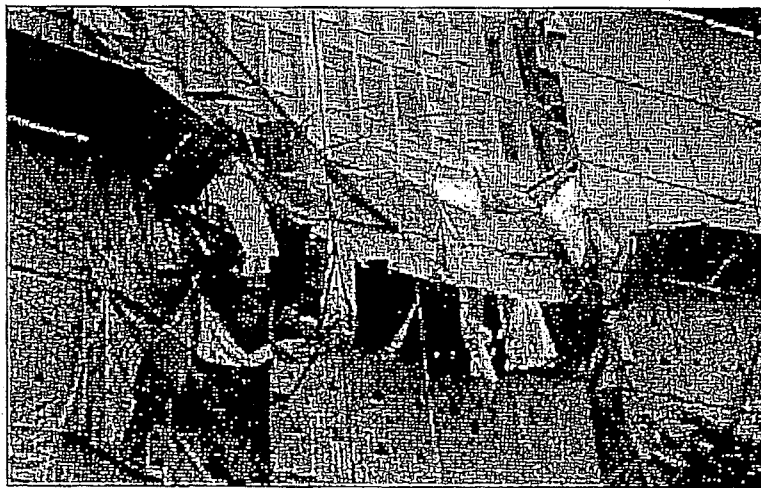


圖 15 三角托架錨定破壞造成之施工架崩塌

九、水平踏板並未確實固定或未滿鋪

水平踏板為勞工最直接之施工平台，如水平踏板未固定或未滿鋪，勞工所踩踏之平台及有可能發生重心不穩及踏空之情形，造成勞工墜落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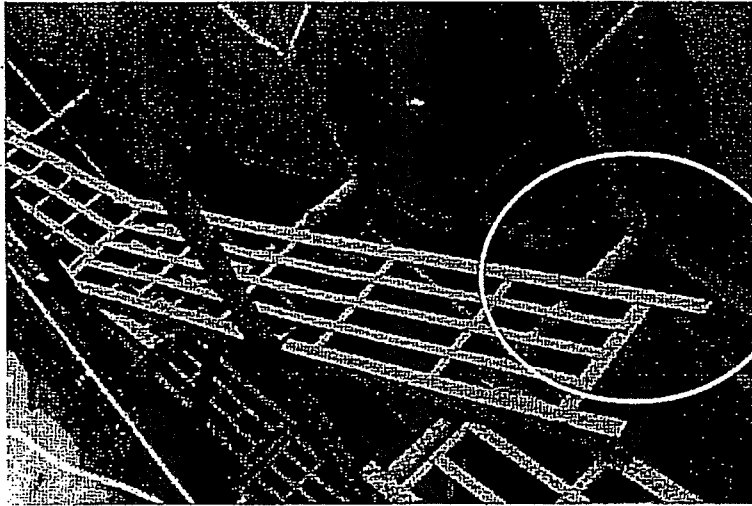


圖 16 附工作板橫架未鉤於施工架上且無固定之情形

十、施工架元件過於老舊鏽蝕或變形

部分業者所使用之施工架為沿用之舊品，施工架本身之強度會因老舊、鏽蝕及變形產生直接影響，對現場之施工造成一定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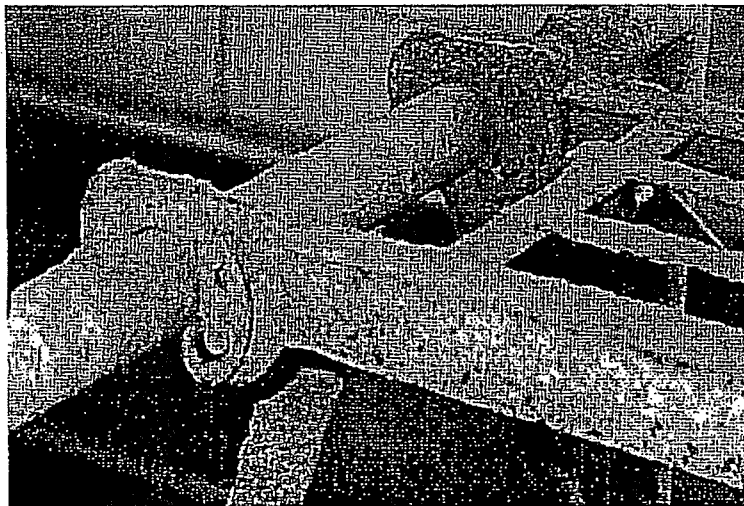


圖 17 工作板橫架扣鎖之裝置生鏽

十一、施工架因施工方便而不當擴充工作平台

有時現場作業為了施工方便，將施工架之平台以延伸之方式進行搭設，而延伸工作平台時如未經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對於延伸工作平台之安全相對沒有保障。

A1
—
四
八
八
檢
送
本
所
「
請
注
意
施
工
架
相
關
作
業
時
之
危
害
」
工
安
警
訊
一
則
，
請
查
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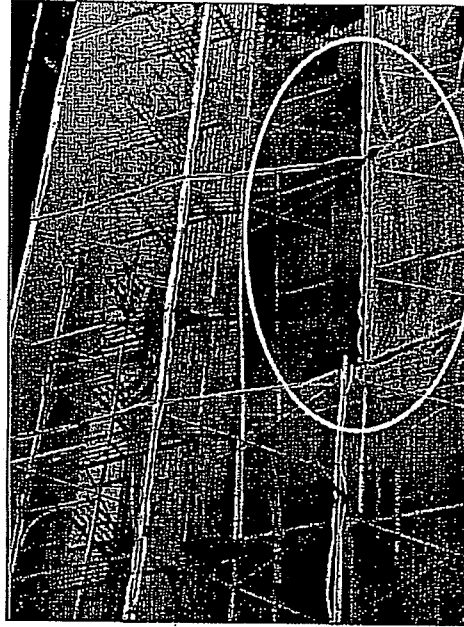


圖 18 工地現場建築物外型特殊造成施工架扭曲之情形

十二、壁連座使用鋼筋或木材代替

壁連座會直接影響施工架之水平穩固性，現場施工人員有時為節省工時，將壁連座以鋼筋或木材代替，使得施工架無法承受水平力及風力，若架設之施工架越高，壁連座裝設不確實所產生之影響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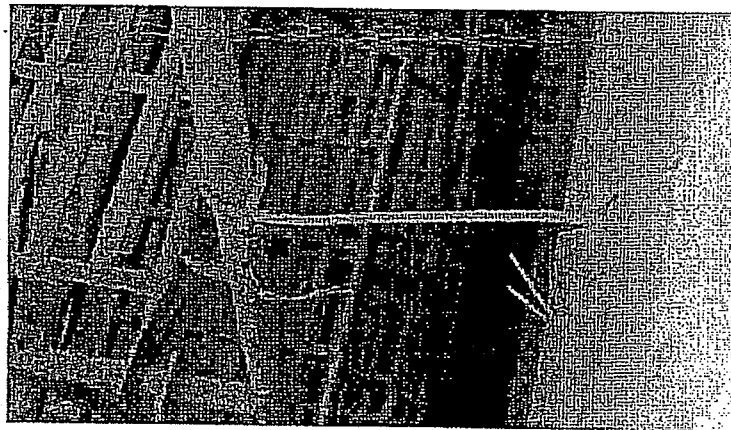


圖 19 壁連座使用三號鋼筋代替

十三、安衛設施並未妥善使用

安衛設施 (如安全母索、防墜網、中間支撐及安全帶等) 為勞工現場施工時之保險，如安衛設施未確實使用，對於勞工之施工安全有直接性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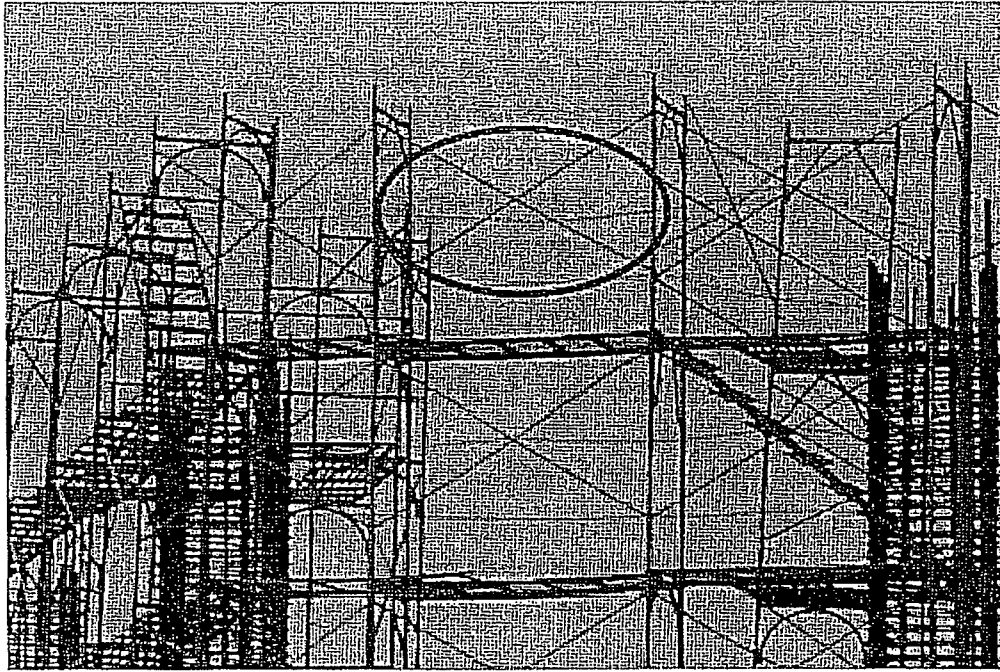


圖 20 安全母索未使用中間支撐

十四、施工架未經設計、設計不良或未按圖施工

部分施工架之架設方式及組搭流程等並未經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另外現場設計人員亦有可能未考量現場實際情形，進而造成現場人員以自身經驗架設；架設未經設計之施工架由於毫無力學根據，現場不確定因素因而增加，整體施工架之穩固性將有極大之風險。

十五、教育訓練及未確實

有時現場勞工因未接受完善之施工前教育訓練，造成勞工上工時完全以自身經驗進行施作，可能會造成勞工於施工時進行不安全行為，造成災害之發生。

十六、未確實進行現場檢查

當進行施工作業時，若未進行現場之檢查作業，將無法掌握現場施工之實際情形，可能會與設計書之架設方式相異，造成勞工施工時潛在之風險。

除了上述所描述的情形外，施工現場亦有許多不確定因素，為避免施工架作業時可能產生之災害風險，除需做好施工架之完善測試及組搭流程外，針對可能之災害亦需採取相對應之評估與必要之防範措施。

勞工注意！

請注意施工架現場作業時之危害風險

一、勞工於施工架作業時之注意要點：

A1
—
四
八
八
檢
送
本
所
「
請
注
意
施
工
架
相
關
作
業
時
之
危
害
」
工
安
警
訊
一
則
，
請
查
照
。

A1
|
四
八
八
檢
送
本
所
「
請
注
意
施
工
架
相
關
作
業
時
之
危
害
」
工
安
警
訊
一
則
，
請
查
照
。

1. 交叉拉桿與欄杆需確實使用，並避免於施工時拆除。如不得已因施工需要拆除時，需做好必要之配套防護及補強措施。
2. 施工架裝設插銷必須確實，並不得以鐵絲等替代。
3. 進行搭接時需確實續接，並不得以木材等替代品替代。
4. 裝設上下設備時需確實，並於開口處裝設防墜網等設施。
5. 施工現場之地表需平整，必要時需鋪以適當之墊材。
6. 三角托架之錨定需確實，並避免令錨定過長或懸空。
7. 水平踏板需確實滿鋪及固定，並於踏板上勿不當堆置材料。
8. 所使用之施工架元件如有老舊、生鏽、變形及腐蝕等情形，應立即更換。
9. 施工架不得自行進行擴充架設。
10. 壁連座需確實裝設，不得以鋼筋或木材等替代。
11. 現場開口處之安衛設施（如安全母索、中間支撐、防墜網及斜籬等）需確實裝設，並於裝設時做好相對應之防墜措施。
12. 勞工於施工時需確實按圖施工，並於施工現場需標示載重限制。
13. 於現場施工之勞工需接受完善之安全教育訓練。

老闆注意！

請注意施工架作業時可能之危害風險

二、僱主於施工架作業時之注意要點：

1. 所提供之施工架各元件規格及強度等需符合規定，並於架設前進行測試確認後，烙上合格證明、出廠日期及使用期限。
2. 如施工場所有特殊地形時，需提供適合該場所使用之合格施工架元件。
3. 施工架費用項目之現場整地部分需詳盡且確實。
4. 如現場施工架需擴充架設，應由專業之技師或技術人員妥為設計後方可擴充。
5. 所提供之施工架元件不得有老舊、生鏽、變形及腐蝕等情形。
6. 需確實提供安衛設施（如安全母索、中間支撐、防墜網、斜籬、安全帶及安全帽等），安衛設施之規格及強度亦須符合規定。
7. 若施工架之架設高度超過 5m 時，施工架架設方式及組搭流程等需由專業技師或技術人員妥為設計，並保留施工架設計之結構計算書及組搭指引等。
8. 需隨時確認施工現場是否有按圖施工。
9. 需確實安排勞工之安全教育訓練。
10.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氣候因素時，應立即停工，並於復工前安排詳細檢查作業。
11. 需制定自動檢查表，並依照自動檢查表巡視。
12. 安全衛生圖說應納入契約，並應編列合理安衛費用。

除上述所描述之要點外，勞委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相關內容亦針

對施工架做相關規定，施工架之元件強度則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相關規定為主要遵循原則；施工架之部分相關元件之測試方式、相關法規所未列入之較特殊型施工架之元件規格及組搭指引等，可參考本所近年之相關研究報告。

施工架之相關法規

以下施工架之相關法規，節錄自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40 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系統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但依法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定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

雇主對前項施工構臺及施工架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施工構臺及施工架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

第 59 條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及其構築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強度。
- 二、 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 三、 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但系統式施工架應以輪盤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
- 四、 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一) 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〇	五・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〇	八・〇

A1
|
四
八
八
檢
送
本
所
「
請
注
意
施
工
架
相
關
作
業
時
之
危
害
」
工
安
警
訊
一
則
，
請
查
照
。

(二) 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

(三) 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

五、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移設高架線路或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以防止高架線路與施工架接觸。

六、使用伸縮桿件及調整桿時，應將其埋入原桿件足夠深度，以維持穩固，並將插銷鎖固。

第 60 條 雇主對於單管式鋼管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立柱之間距：縱向為一點八五公尺以下；樑間方向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二、橫檔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公尺。距地面上第一根橫檔應置於二公尺以下之位置。

三、立柱之上端量起自三十一公尺以下部分之立柱，應使用二根鋼管。

四、立柱之載重應以四百公斤為限。

雇主因作業之必要而無法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以補強材有效補強時，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第 60-1 條 雇主對於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二、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

三、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精密鑄鋼或具有同等強度之金屬材質，不受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之材料限制。

四、立柱與立柱之續連端部位之管徑及厚度，應超過立柱之管徑及厚度。但具有足以佐證強度之測試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系統式施工架之檢驗，於國家標準 CNS 4751 鋼管施工架檢驗法未規定前，得採用適當之等效檢驗測試方法辦理。

第 61 條 雇主對於框式鋼管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上層及每隔五層應設置水平樑。

二、框架與托架，應以水平牽條或鉤件等，防止水平滑動。

三、高度超過二十公尺及架上載有物料者，主框架應在二公尺以下，且其間距應保持在一·八五公尺以下。

第 62 條 雇主對於同一作業場所使用之鋼管，其厚度、外徑及強度相異時，為防止鋼管之混淆，應分別對該鋼管以顏色或其他方式標示等，使勞工易於識別。

第 62-1 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支柱應依施工場所之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於柱腳部襯以墊板、座板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沈。
- 二、 支柱、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及構台之樑等連結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固定，以防止變位或脫落。
- 三、 高度二公尺以上構台之覆工板等板料間隙應在三公分以下。
- 四、 構台設置寬度應足供所需機具運轉通行之用，並依施工計畫預留起重機外伸撐座伸展及材料堆置之場地。

第 62-2 條 雇主於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 一、 支柱滑動或下沈狀況。
- 二、 支柱、構台之樑等之損傷情形。
- 三、 構台覆工板之損壞或鋪設狀況。
- 四、 支柱、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及構台之樑等連結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動狀況。
- 五、 螺栓或鉚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 六、 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等補強材之安裝狀況及有無脫落。
- 七、 護欄等有無被拆下或脫落。前項狀況或變化，有異常未經改善前，不得使勞工作業。

結語

營造工程災害發生往往並非單純因素所造成，以施工架而言，僅就設計、材料及施工各單項之疏失，或許僅僅會產生些許瑕疵，尚不至於造成大型災害；為以本警訊所述之職災與問題分析，可知災害之發生常常是因為設計、材料及施工各層面細節之疏忽累計所造成，故勞工及雇主們須確實注意每一項細節，不可心存僥倖，方能確保施工安全。

A1
—
四
八
八
檢
送
本
所
「
請
注
意
施
工
架
相
關
作
業
時
之
危
害
」
工
安
警
訊
一
則
，
請
查
照
。

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勞動檢查年報，2010。
- [2] 張智奇，鋼管施工架國家標準妥適性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8。
- [3] 張智奇，框式施工架試驗技術之建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5。
- [4] 張智奇，系統式施工架安全性評估與測試技術之建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9。
- [5] 張智奇，三角托架之現況調查與測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5。
- [6] 張智奇，施工架水平踏板性能測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7。
- [7] 張智奇，五公尺以上施工架安全性能查核技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6。
- [8] 張智奇，水平母索性能評估與強度折減因子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9。
-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2010。
-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2007。
- [11] 仮設工業会，仮設機材構造基準とその解説，第四版；仮設工業会；1994。
- [12] 仮設工業会，くさび緊結式足場の組立て及び使用に関する技術基準，第二版，仮設工業会；2004。
- [13] 仮設工業会：経年仮設機材の管理に関する技術基準と解説。第四版，仮設工業会；平成 16 年。
- [14] 行政院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職災案例；2008-2010。
- [15]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4750 鋼管施工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8。

收到相關文件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橫科里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作者：張智奇副研究員

電話：02-26607600 轉 217 傳真：02-26607732

或參考本所網站 <http://www.iosh.gov.tw> 相關訊息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 8771-2880

傳 真：(02) 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22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內2層樓倉庫新建工程以宣導或輔導等方式代替一般檢查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20日勞檢4字第1000061126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費委員宗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以上含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休假
政務次長 簡 太 郎 代行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
段83號9樓

聯絡人：張毅斌

聯絡電話：8590-2762

電子信箱：denny@mail.cl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00061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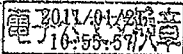
主旨：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內2層樓倉庫新建工程以宣導或輔導
等方式代替一般檢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165號函送
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會議紀錄
有關研議改善評比指標所列勞動檢查程序及時間之決議
事項辦理。
- 二、鑑於勞動檢查人力有限，對於大型及高災害工程採取列
管檢查方式，至於2層樓倉庫新建工程，以宣導或輔導等
方式協助落實勞工安全設施。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內2層
樓倉庫新建工程，原則以宣導或輔導等方式代替一般檢
查。

正本：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內政部、本會勞工檢查處



A1
|
四
八
九
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內二層樓倉庫新建工程以宣導或輔導等方式代替一般檢查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承辦人：林煌裕 02-89415052#5052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 100310007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因應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暨新增公告 2 座水庫，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供各機關(構)辦理查詢及審查參考，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即不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請逕為處理，不須送本署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 98 年 10 月 28 日經水事字第 0983100856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台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分別合併為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原縣級之鄉鎮別改區；另 99 年再新增公告金湖及南溪壩水庫（如附件所示），故現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公告之水庫計有 96 座。
- 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經濟部主管水資源開發有關核定公告之水庫管制範圍及其管制事項，限於水庫蓄水範圍，並未及於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管理，故經經濟部公告水庫之各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規定之主管權責事項並未及於水庫集水區。至水庫集水區之定義係明訂於水土保持法中，即依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爰依其定義範圍，由各該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
- 四、現為避免確定非屬「水庫集水區」範圍之申請案件（如環

A1
—
四
九
〇
為簡政便民及因應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暨新增公告 2 座水庫，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供各機關(構)辦理查詢及審查參考，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即不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請逕為處理，不須送本署查詢，請查照。

A1—四九〇

為簡政便民及因應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暨新增公告二座水庫，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供各機關(構)辦理查詢及審查參考，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即不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請逕為處理，不須送本署查詢，請查照。

評、非都、工廠登記、礦業、水保、國有林、公有地承租等等)，仍向本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時間虛耗，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如附件)，供貴機關(構)卓參，並惠請代為轉知所屬機關(構)，俾達簡政便民；另本表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wra.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保育事業組項下提供下載。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即非位於現有公告 96 座水庫之集水區，請逕為處理，不須送本署查詢；後續如有新增水庫集水區，本署再另行通知。

五、如位於前揭表列鄉鎮市區別者，請申請人(機關)檢附地籍圖、地籍謄本及相關地理位置圖(標示基地位置，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為宜，不拘格式)，向本署申請查詢。

正本：各縣市政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投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金門縣自來水廠、本署各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工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副本：本署國會組、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水源經營組、土地管理組、工程事務組、水文技術組、資訊室

署長 楊偉南

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100年1月版)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水庫名稱
基隆市	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	新山水庫(1)、西勢水庫(1)
新北市	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	石門水庫(6)、西勢水庫(1)、直潭壩(5)、阿玉壩(4)、青潭壩(5)、桂山壩(4)、粗坑壩(4)、榮華壩(6)、翡翠水庫(3)、鳶山壩(1)、羅好壩(4)
台北市		無
桃園縣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	石門水庫(6)、隆恩壩(6)、榮華壩(6)、鳶山壩(1)、羅好壩(4)
新竹縣	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	上坪攔河壩(6)、士林壩(4)、大埔水庫(9)、石門水庫(6)、隆恩壩(6)、榮華壩(6)、鳶山壩(1)、德基水庫(4)、寶山水庫(1)、寶山第二水庫(6)
新竹市		無
苗栗縣	三義鄉、三灣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	上坪攔河壩(6)、士林壩(4)、大埔水庫(9)、天輪水庫(4)、永和山水庫(1)、石門水庫(6)、谷關水庫(4)、明德水庫(9)、榮華壩(6)、劍潭水庫(9)、德基水庫(4)、鯉魚潭水庫(7)
台中市	北屯區、太平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	士林壩(4)、天輪水庫(4)、石岡壩(7)、石門水庫(6)、谷關水庫(4)、青山水庫(4)、馬鞍壩(4)、溪畔壩(4)、榮華壩(6)、德基水庫(4)
彰化縣		無
南投縣	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	天輪水庫(4)、日月潭水庫(4)、木瓜壩(4)、玉峰壩(1)、甲仙攔河壩(8)、石岡壩(7)、谷關水庫(4)、明湖下池壩(4)、明潭下池壩(4)、武界壩(4)、馬鞍壩(4)、高屏溪攔河壩(8)、曾文水庫(8)、集集攔河壩(7)、溪畔壩(4)、銳體壩(4)、德基水庫(4)、頭社水庫(10)、龍溪壩(4)、霧社水庫(4)、水簾壩(4)
雲林縣		無
嘉義縣	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	仁義潭水庫(1)、內埔子水庫(11)、玉峰壩(1)、甲仙攔河壩(8)、白河水庫(11)、南化水庫(1)、高屏溪攔河壩(8)、鹿寮溪水庫(2)、曾文水庫(8)、集集攔河壩(7)
嘉義市	東區	仁義潭水庫(1)、蘭潭水庫(1)
台南市	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	玉峰壩(1)、甲仙攔河壩(8)、白河水庫(11)、尖山埤水庫(2)、虎頭埤水庫(11)、南化水庫(1)、烏山頭水庫(11)、高屏溪攔河壩(8)、鹿寮溪水庫(2)、曾文水庫(8)、德基水庫(8)、德元埤水庫(11)、鏡面水庫(1)、鹽水埤水庫(11)
高雄市	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	中正湖水庫(13)、玉峰壩(1)、甲仙攔河壩(8)、阿公店水庫(8)、南化水庫(1)、高屏溪攔河壩(8)、曾文水庫(8)、集集攔河壩(7)、鳳山水庫(1)、澄清湖水庫(1)、鏡面水庫(1)、觀音湖水庫(13)
屏東縣	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枋寮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	高屏溪攔河壩(8)、牡丹水庫(8)、東港溪攔河壩(1)、龍鑾潭水庫(12)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	高屏溪攔河壩(8)、訓勤水庫(1)
花蓮縣	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木瓜壩(4)、水簾壩(4)、武界壩(4)、高屏溪攔河壩(8)、集集攔河壩(7)、溪畔壩(4)、德基水庫(4)、龍溪壩(4)、霧社水庫(4)、南溪壩(4)

第1頁 共2頁

A1—四九〇 為簡政便民及因應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暨新增公告二座水庫，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供各機關(構)辦理查詢及審查參考，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即不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請逕為處理，不須送本署查詢，請 查照。

A1—四九〇 爲簡政便民及因應縣市政府改制爲直轄市暨新增公告二座水庫，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供各機關(構)辦理查詢及審查參考，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即不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請逕爲處理，不須送本署查詢，請查照。

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構)表(100年1月版)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水庫名稱
宜蘭縣	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	石門水庫(6)、阿玉壩(4)、榮華壩(6)、翡翠水庫(3)、德基水庫(4)、羅好壩(4)、羅東壩河堰(6)、南溪壩(4)
澎湖縣	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	七美水庫(1)、小池水庫(1)、成功水庫(1)、西安水庫(1)、赤崁地下水庫(1)、東衛水庫(1)、烏溝蓄水池(1)、興仁水庫(1)
金門縣	大金門、小金門烈	蘭湖(14)、瓊林水庫(14)、擎天水庫(14)、榮湖水庫(14)、陽明湖(14)、金沙水庫(14)、田浦水庫(14)、山西水庫(14)、太湖水庫(14)、連湖(14)、菱湖(14)、西湖(14)、金湖(14)
連江縣	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儲水沃水庫(15)、勝利水庫(15)、秋桂山水庫(15)、津沙水庫(15)、津沙一號水庫(15)、后沃水庫(15)、板里水庫(15)、東湧水庫(15)
編號	水庫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集水區之非單一管理機關(構)，亦即僅限水庫蓄水範圍內治理及管理
1	新山、西勢、嵩山堰、寶山、永和山、仁義潭、蘭潭、南化、鏡西、玉峰堰、澄清湖、鳳山水庫、東港壩河堰、酬勤、成功、興仁、東衛、小池、西安、烏溝蓄水池、七美、赤崁地下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	鹿寮溪、尖山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翡翠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	阿玉壩、羅好壩、桂山壩、粗坑壩、士林壩河堰、德基、青山壩、谷關、天輪壩、馬鞍壩、霧社、武界壩、日月潭、明湖下池、明潭下池、銳潭壩、溪畔壩、龍溪壩、木瓜壩、水簾壩、南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直潭壩、青潭堰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6	榮華壩、石門、隆恩堰、寶山第二水庫、上坪壩河堰、羅東壩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7	鯉魚潭、石岡壩、集集壩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8	曾文、阿公店、高屏溪壩河堰、甲仙壩河堰、牡丹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9	大埔、劍潭、明德	苗栗農田水利會
10	頭社	南投農田水利會
11	內埔子、白河、德元埤、烏山頭、鹽水埤、虎頭埤	嘉南農田水利會
12	龍鑾潭	屏東農田水利會
13	中正湖、觀音湖	高雄市政府
14	山西、擎天、榮湖、金沙、田浦、太湖、瓊林、蘭湖、連湖、菱湖、陽明湖、西湖、金湖	金門縣自來水廠
15	東湧、板里、邱桂山、儲水沃、津沙、勝利、津沙一號、后沃	連江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1052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營建科 樊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3

電子郵件：1261@dba2.tcg.gov.tw

傳真號碼：02-27227934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佈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31號令公布，請 查照。」，請 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http://www.dba.tcg.gov.tw>網站自行下載。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2月8日內授營中字第1000025076號函辦理。
- 二、納入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10號，目錄第八組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1
—
四
九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佈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31號令公布，請 查照。」，請 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http://www.dba.tcg.gov.tw>網站自行下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3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營造業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第 七 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

總統府公報

第 6959 號

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但專任工程人員於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者，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之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

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習之土木工程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正變更時，已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修正變更後二年內提出回訓補修學分證明。屆期未回訓補修學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執行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第十一條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

A1—四九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佈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31 號令公布，請 查照。」，請 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 <http://www.dba.tcg.gov.tw> 網站自行下載。

總統府公報

第 6959 號

，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
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

A1
—
四
九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佈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31 號令公布，請查照。」，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 <http://www.dba.tcg.gov.tw> 網站自行下載。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孫君瑋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534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處檢送之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
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00年度V0（變更使用前）V1（變更
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 本府地政處100年1月19日北市地價字第10030198000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04號，彙編歸類
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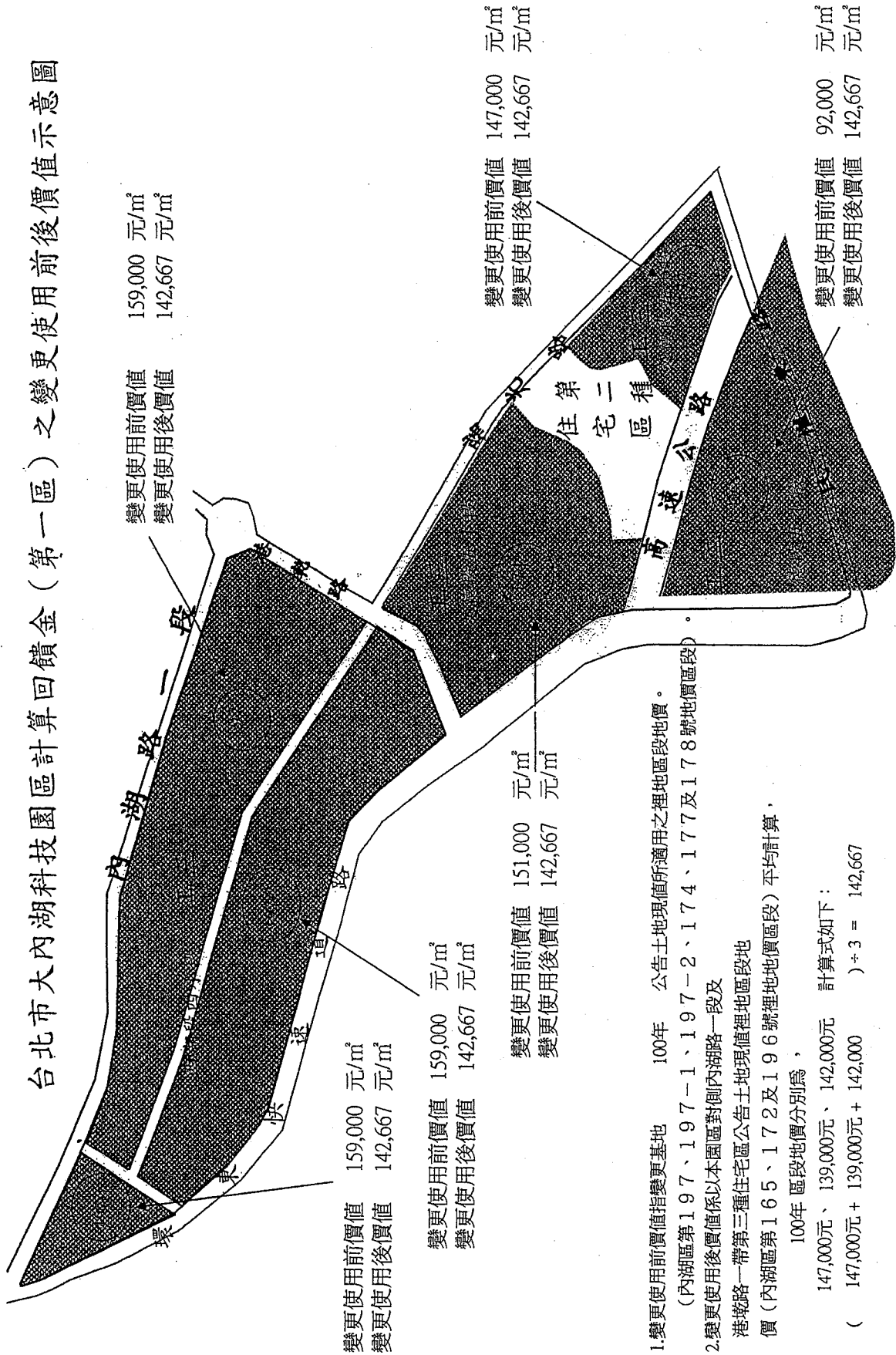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九
一
函轉本府地政處檢送之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一〇〇〇年度V0（變更使用前）V1（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四九一 函轉本府地政處檢送之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一〇〇年度(變更使用前)至(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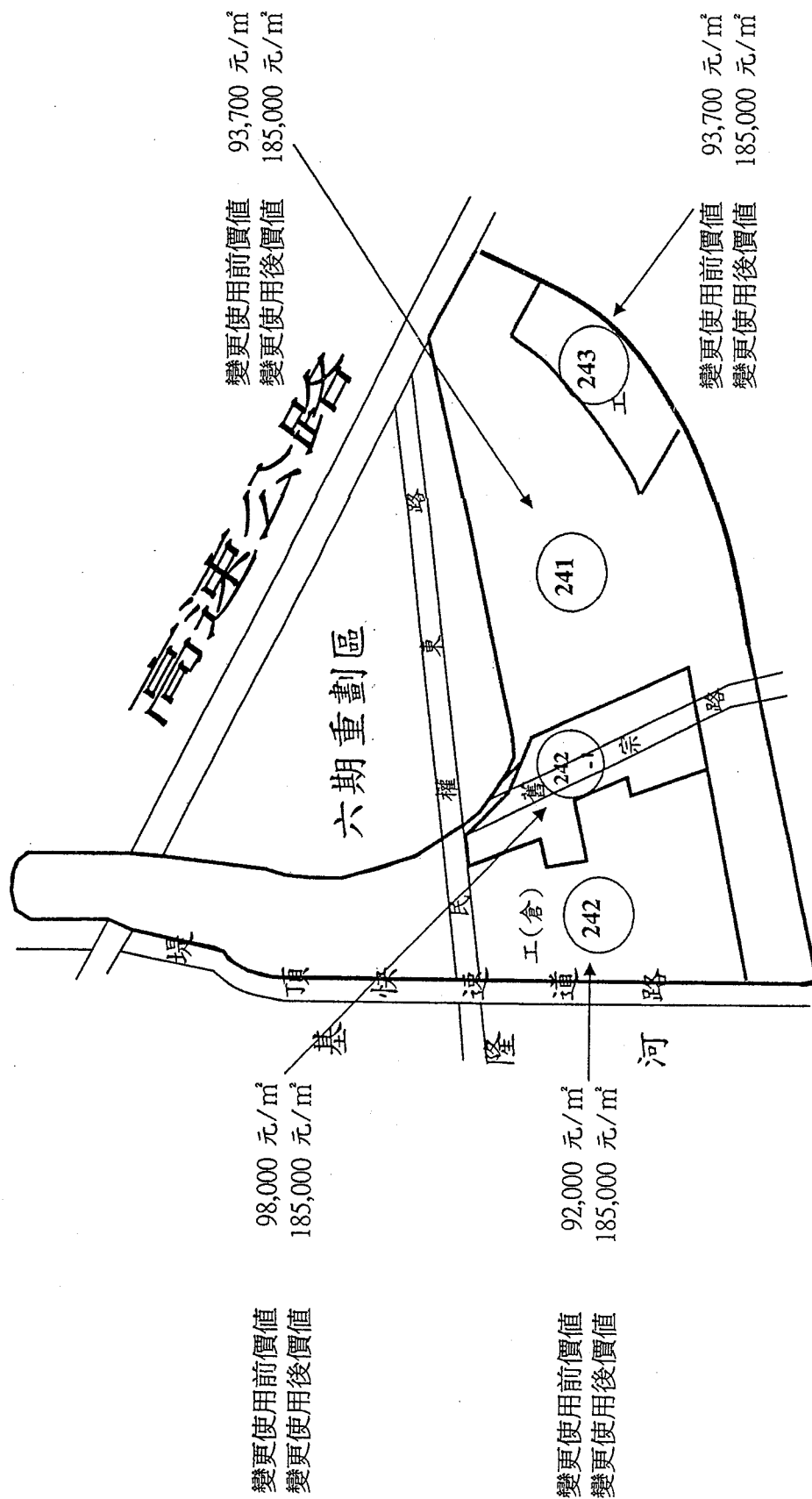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一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2—四九一

函轉本府地政處檢送之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一〇〇〇年度(變更使用前)(變
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台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三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99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241、242、242-1及243號地價區段)。

2.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地價區段) 100年區段地價為185000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
區2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307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本市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涉及拆除鄰房剩餘共同壁處理原則
乙節，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0年1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515500號函及本府
法規委員會100年1月26日北市法二字第10030241000號函辦
理。
- 二、有關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改建後所保留之共同壁，因申請
拆除改建當時已出具同意拆除文件，係因事實需要而未拆除，
剩餘建築物改建時毋需再檢附保留共同壁之拆除同意書，至
於該建築物之拆除如有損害他人財產之情事，由申請人依法
負其責任。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第1頁 共1頁

A2
—
四
九
二
—
為本市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涉及拆除鄰房剩餘共同壁處理原則乙節，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四九二
爲本市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涉及拆除鄰房剩餘共同壁處理原則乙節，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252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依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限制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12月14日府授都新字第09931924600號函。

二、按旨揭規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所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應包括建築法暨其子法、都市計畫法暨其子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公告）、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011/02103文
交10換48章

B1
|
—
○
—
函轉內政部釋示「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戰爭、地震……）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時，其高度限制執行疑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博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1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boren072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00009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修正後法令影本1份(00098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發布令
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4號函辦理，並
檢附上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含
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財務及資產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15/02/17
交 15 換 54 章

B1
|
—
〇
—
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4號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發布，請查照並
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02) 87712610

傳真電話：(02) 87712624

電子信箱：yueh@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100年1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市長辦公室、高雄市市長辦公室、新北市市長辦公室、桃園縣縣長辦公室、新竹縣縣長辦公室、苗栗縣縣長辦公室、南投縣縣長辦公室、彰化縣縣長辦公室、雲林縣縣長辦公室、嘉義縣縣長辦公室、屏東縣縣長辦公室、宜蘭縣縣長辦公室、花蓮縣縣長辦公室、臺東縣縣長辦公室、澎湖縣縣長辦公室、基隆市市長辦公室、新竹市市長辦公室、臺中市市長辦公室、嘉義市市長辦公室、臺南市市長辦公室、金門縣縣長辦公室、福建省連江縣縣長辦公室、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部長 江 宜 樺

B1—102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0998109321號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01.57



內政部警政司

中国：中国地质出版社，1992
 中国：中国地质出版社，1992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64.5.29台內營字第640675號令發布

內政部69.8.22台內營字第41447號令修正

內政部75.12.31台內營字第465062號令修正

內政部79.9.7台內營字第812866號令修正

內政部80.8.30台內營字第8071258號令修正

內政部81.4.29台內營字第8179452號令修正

內政部85.5.1台內營字第8572545號令修正

內政部86.3.28台內營字第8672467號令修正

內政部88.6.29台內營字第8873635號令修正

內政部91.11.14台內營字第0910086674號令

內政部98.10.23台內營字第0980810139號令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內政部100.1.6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
-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
-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
-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
-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 六、交通運輸。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B1—102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09308109234號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第八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 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
-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第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 一、新市鎮。
 -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
 -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 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 七、景觀計畫。
 -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 九、管理維護計畫。

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爲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爲優先。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爲規劃設計。

B1
|
一〇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4號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發布，請查照並
轉知貴會會員。

B1
|
—
〇
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4號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

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中小學：

B1 — 一〇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000010325號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

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
檢討其存廢。

第二十九條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

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

(二) 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為準。

(三) 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為準。

(四) 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

(五) 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

(六) 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

第三十六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爲住宅區。

第三十七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

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三十九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或人爲地形爲界線予以調整。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爲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B1—102函轉內政部100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090810324號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1
—
—
—
轉知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4號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發布，請查照並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第六章 作業方法

第四十四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第四十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1-01-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1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011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瑩

電話：02-23215696轉3005

傳真：02-2357-2934

電子信箱：uro00201@uro.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00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各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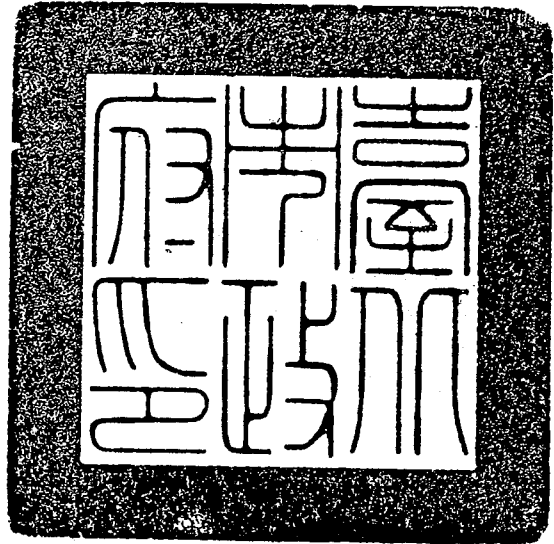
副本：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0118600號
附件：申請書及請款書



主旨：公告100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適用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二、申請資格：

（一）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

（二）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三）符合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請於本公告受理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都市更新處）。

四、申請補助項目：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

（二）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

（三）都市更新團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四）都市更新團體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朝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

五、補助額度：

（一）本（100）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台幣（下同）600萬元。

(二)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如下，並以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為限：

- 1、屬依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為限。
- 2、屬依更新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二十萬元為限。
- 3、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准者：以八十萬元為限。
- 4、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者：各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各以二百萬元為限。
- 5、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規範，經本府核准者：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由申請人檢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或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人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人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合法建物文件1份，並依附件1格式製作。
- (二)經費補助請款書1份（依附件2格式製作）。
- (三)申請人得視實際執行狀況，依實施時程分階段提出申請，惟各階段補助經費應於本府核准後1年內，依規定向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七、審查程序及通知：

- (一)都市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
- (二)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予以退件不受理。
- (三)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其審查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

八、其他事項：

- (一)每一更新單元以申請提報1案為限。
- (二)未依照本公告辦理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案倘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B2
|
一八七
檢送「一〇〇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B2
|
一
八
七
檢
送
「
一
〇
〇
年
度
受
理
本
市
協
助
民
間
推
動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經
費
補
助
申
請
暨
審
查
原
則
」
公
告
一
份
，
請
惠
予
張
貼
或
協
助
宣
導
。

有案或由主管機關提供經費協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四)申請案應依辦理完成階段，填具申請書及請款書，向都市更新處提出補助經費申請，核給補助至當年度預算總額度額滿為止，同一階段或項目之補助費用，不得重複申請。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

附註：「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及申請流程說明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下載專區」查詢。

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不含附件）、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一

申請序號：
(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具)

臺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費申請書

一、本更新地區(單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謹檢附相關文件，
請准予補助。

二、申請人○○○符合「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辦法」第四條規定：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依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三、檢附文件：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或
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申請人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申請人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合法建物文件

☐補助請款書暨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月○○日

B2
|
一
八
七
檢
送
「
一
〇
〇
〇
年
度
受
理
本
市
協
助
民
間
推
動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經
費
補
助
申
請
暨
審
查
原
則
」
公
告
一
份
，
請
惠
予
張
貼
或
協
助
宣
導
。

附件二

臺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請款書

一、本更新地區(單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並完成以下事項，謹檢附有關文件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如後，請核撥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元整。

-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 ☐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
- ☐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
- ☐ 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
- ☐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係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註：☐本更新地區(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本次申請項目：

- ☐ 第一階段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准事業概要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 本項補助費用由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申請人提出申請，請於核准補助時亦副知相關所有權人

- ☐ 本項補助費用由都市更新會提出申請，檢具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

- ☐ 第二階段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 第三階段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第四階段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權利變換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其他有關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前述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影本請蓋申請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請同意核撥補助費後匯入以下帳戶，匯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帳戶：

戶名：

帳號：

（以上請附帳戶影本）

四、本申請案係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核撥補助款，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〇〇月〇〇日

B2
|
一八七 檢送「一〇〇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江中信
電話：(02)2357-2957
傳真：(02)2357-2960
電子信箱：chchian@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03004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11月29日第56次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上含附件)

局長 丁育昇

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 提列總表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印製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B2
|
一
八
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
查照轉知。

目 錄

總表注意事項：	3
說明一、拆除費用	5
說明二、營建費用（含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	6
說明三、鑽探費用	7
說明四、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8
說明五、鄰房鑑定費	9
說明六、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本市土地成本	10
說明七、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11
說明八、公共設施工程開闢費用	12
說明九、協助附近市有建築物整建維護所需相關經費	12
說明十、都市更新規劃費	13
說明十一、不動產估價費用（含技師簽證費用）	15
說明十二、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16
說明十三、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用	17
說明十四、占有他人舊有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費用	18
說明十五、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19
說明十六、地籍整理費	20
說明十七、貸款利息	21
說明十八、稅捐	22
說明十九、人事行政管理費	24
說明二十、營建工程管理費	25
說明二十一、銷售管理費	26
說明二十二、風險管理費	27
說明二十三、信託管理費	28
說明二十四、容積移轉費用	29
說明二十五、都市計畫變更之負擔費用	29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表目錄

表 1 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項目總表	1
表 2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允許項目差異一覽表....	3
表 3 拆除單價一覽表	5
表 4 鄰房鑑定費提列標準	9
表 5 都市更新規劃費審議認列標準	13
表 6 不動產估價費審議認列標準	15
表 7 地籍整理費計算方式說明表	20
表 8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表	24
表 9 銷售管理費率表	26
表 10 各級風險管理費率對照表	27

壹、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標準

表 1 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項目總表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提列說明
壹、工程費用	一、重建費用 (A)	(一) 拆除工程 (建築物拆除費)				1. 拆除費用 = 拆除面積 × 拆除單價 2. 詳說明一。
		1. 營建費用 (含公益設施及特殊因素)				1. 營建費用 = 總樓地板面積 × 工程造價。 2. 營建費用詳說明二。 3. 特殊因素之綠建築設施費用，須出具估價單。並僅得提列綠建築設備與一般非採綠建築設備之差價。
		2. 建築設計費用				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計算。
		3. 鑑界費				1. 指更新前土地鑑界、複丈，地政機關收取之行政規費。 2. 鑑界費 = 更新前地號數 × 4,000 元/筆。
		4. 鑽探費用				1. 鑽探費用 = 鑽探孔數 × 75,000 元/孔 2. 詳說明三。
		6. 建築相關規費				1. 依建築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建照應繳交之規費。 2. 應於建物造價之千分之一提列。
		1.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核計。
		2. 開放空間基金				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核計。
		3. 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1. 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 更新後戶數 × 75,000 元/戶。 2. 詳說明四。
		4. 鄰房鑑定費				1. 鄰房鑑定費 = 鑑定範圍內之戶數 × 鑑定費 (元/戶) 2. 詳說明五。
		6. 其他				在前述費用外，其他特殊情形需經審議會決議決者。
		重建費用 (A) 合計：				—
	二、公共設施費用 (B)	(一) 協助公共設施開闢				1. 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本市土地成本 2. 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3. 公共設施工程開闢費用
		(二) 協助附近市有建築物整建維護所需相關經費				詳說明九。
		(三) 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公共設施費用 (B) 合計：				—
	貳、權利變換費用 (C)	一、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詳說明十。
		二、不動產估價費用 (含技師簽證費用)				詳說明十一。
		三、更新前測量費用 (含技師簽證費用)				1. 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並應檢具合約影本佐證。 2. 更新前測量規費審議認列標準以內政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提列說明
						部訂定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認列。
	四、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安置費用	(一)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詳說明十二。
		(二) 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用				詳說明十三。
		(三) 占有他人舊有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費用				詳說明十四。
		(四) 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詳說明十五。
	五、地籍整理費用					詳說明十六。
	六、其他					在前述費用外，其他需經審議會決議者。
	權利變換費用 (C) 合計：					—
參、貸款利息 (D)						1. 貸款利息 = (1)+(2) (1) [拆遷補償費+容積移轉費用 (G)] × 貸款年利率 × 貸款期間 (2) [重建費用 (A)+公共設施費用 (B)+權利變換費用 (C)-拆遷補償費] × 貸款年利率 × 貸款期間 × 0.5 2. 詳說明十七。
肆、稅捐 (E)	印花稅					含承攬契據、讓售不動產契據之印花稅，詳說明十八。
	營業稅					依土地所有權人分回房屋現值所課徵之營業稅，詳說明十八。
	稅捐 (E) 合計					—
伍、管理費用 (F)	一、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F1)					1. 人事行政管理費 = [重建費用 (A)+公共設施費用 (B)+權利變換費用 (C)+貸款利息 (D)+容積移轉費用 (G)+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H)] ×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 2. 詳說明十九。
	二、營建工程管理費 (F2)					1. 依實際金額提列 (須檢具合約) 2. 詳說明二十。
	三、銷售管理費 (F3)					1. 銷售管理費 = (實施者實際分配之單元總價值) × 費率 2. 詳說明二十一。
	四、風險管理費 (F4)					1. 風險管理費 = [重建費用 (A)+公共設施費用 (B)+權利變換費用 (C)+貸款利息 (D)+稅捐 (E)+容積移轉費用 (G)+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H)] × 風險管理費率 2. 詳說明二十二。
	五、信託管理費 (F5)					1. 依合約金額提列 (須檢具合約)。 2. 詳說明二十三。
	管理費用 (F) 合計：					—
陸、容積移轉費用 (G)	一、辦理費用					詳說明二十四。
	二、容積取得成本					
	容積移轉費用小計 (G)					—
柒、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H)						1. 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依規定提供或捐贈之金額。 2. 詳說明二十五。
合計						—

■ 總表注意事項：

- (一) 本總表於 99 年 11 月 4 日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54 次會議通過，做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審議參酌。
- (二) 以協議合建方式所實施之事業計畫，不應提列風險管理費。
- (三) 倘有前述提列項目總表費用外之其他費用（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公益設施管理維護費用等特殊情形），相關額度應增列於前表下方，其提列方式，需敘明支出時機，管理方式，釐清是否計列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並需提審議會議決。
- (四) 更新案依本提列總表計算之結果，係為提列上限，各項目之計算結果及其費率，得由審議會視個案提列負擔情形酌予調整。
- (五) 當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時，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管理費用之計算基準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說明如下：

表 2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允許項目差異一覽表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以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於事業計畫定計算基準，以權變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壹、工程費用	重建費用 (A)	營建費用(含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		△
		拆除費用、建築設計費用、鑑界費、鑽探費用、公寓大廈管理基金、開放空間基金、鄰房鑑定費、建築相關規費、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綠建築設施費用	◎	
	公共設施費用 (B)	◎		
貳、權利變換費用 (C)	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不動產估價費用、地籍整理費用			◎
	更新前測量費用、		◎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用、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
	占有他人舊有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費用		◎	
參、貸款利息 (D)				△
肆、稅捐 (E)				△
伍、管理費用 (F)	人事行政管理費、營建工程管理費、銷售管理費、風險管理費			△
	信託管理費			◎
陸、容積移轉費用 (G)			◎	
柒、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H)			◎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
八
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 註 1. 「◎」表於該計畫階段應確定項目；於權利變換計畫階段應確定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不動產估價費用、地籍整理費用、信託管理費」等項，於權利變換階段方確定之費用於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時得先行預估（不須檢具合約）。
- 註 2. 「△」表事業計畫中已確立計算基準，於權變中僅因應評價基準日或隨基數變動調整。當權變計畫依核定之事業計畫申請，相關提列費用以權變計畫為準，免變更事業計畫，其原則如下：
- (1) 營建費用：樓層、構造、等級、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僅營建單價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調整至評價基準日者。
 - (2)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安置費用：事業計畫時得先以「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標準認列，且補償面積、判定原則應於事業計畫中確定，僅補償單價得隨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當年之新補償單價更新；於申請權利變換計畫時再補充三家以上鑑價機構所評定之土地改良物價值。其中申請△F6 占有他人舊有違章建築之處理方式、補償費用均應於事業計畫中確定。
 - (3) 貸款利息：隨評價基準日公告基準利率波動。
 - (4) 稅捐及管理費用：提列之計算公式（包括基數、費率）應於事業計畫確定，實際金額以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
- 註 3. 倘有前開情形，應於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中對應之章節加註說明。

■ 說明一、拆除費用

(一) 定義

指拆除、騰空地上物所需之工程費用。

(二) 提列說明

1. 應依更新前範圍內建築物、土地改良物之構造、樓層數分別計列。
2. 拆除面積：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或實測面積為準。
3. 計列公式：

拆除費用＝拆除面積 × 拆除單價（如下表）

表 3 拆除單價一覽表

構造別	樓層規格	計價單位	價格
鋼筋混凝土造	1~3 樓	m ²	600
	4~5 樓	m ²	800
	6~13 樓	m ²	950
	14 樓以上	m ²	1,100
加強磚造	1~3 樓	m ²	400
	4~5 樓	m ²	500
磚造	1 樓	m ²	230
竹木造、鋼鐵棚架或其它	—	m ²	100

(三) 注意事項

1. 已內含拆除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2. 未超過本標準免具合約。
3. 特殊情況（如共同壁分割及清運）或超過該標準時，須檢具合約或報價單。
4. 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拆除費用須於補償金額內扣回，然無主屋、廢墟的拆除費用則應列入共同負擔，故若未於拆遷補償費用中扣除拆除費用，則可提列拆除費用。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 說明二、營建費用（含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

（一）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

指建築物之營建成本，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案（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基準」規定，主要按結構、興建樓層數訂立營建單價。

（二）提列說明

營建單價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案（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基準」。

（三）注意事項

1. 所稱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用語定義之總樓地板面積。
2. 其他特殊情形，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案（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基準」項目敘明理由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計之。

■ 說明三、鑽探費用

(一) 定義

指更新前進行地質調查鑽探費用，包括鑽探採樣、試驗、報告撰寫等費用。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4、65 條規定，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

(二) 提列說明

$$\text{鑽探費用} = \text{鑽探孔數} \times 75,000 \text{ 元/孔}$$

(三) 注意事項

1. 地基調查點（鑽探孔）之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5 條規定：

(1) 基地面積每 600 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 300 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2)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 2 點，當 2 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3) 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

(4)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 2 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

2. 未超出者免具估價單或合約；因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而有特殊需求者，以合約或估價單所載金額為準。

B2
|
一
八
八
檢
送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及
權
利
變
換
計
畫
內
有
關
費
用
提
列
總
表
案
」
，
其
係
作
為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計
畫
審
議
之
參
據
，
請
查
照
轉
知
。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
查照轉知。

■ 說明四、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所需之地下管道、土木工程及其必要設施，各該事業機構應配合權利變換計畫之實施進度，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前項所需經費，依規定由使用者分擔者，得列為工程費用。』

(二) 提列說明

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更新後戶數×75,000 元/戶

(三) 注意事項

1. 以實際居住或營業之單元為本項之計算戶數（不包含供停車位登記用之單元）。
2. 超出此標準者須檢具業者及公用事業單位所出具之估價說明。

■ 說明五、鄰房鑑定費

(一) 定義

指更新前對更新單元周邊一定範圍內鄰房進行調查之費用，不含損鄰賠償。

(二) 提列說明

1. 以下列公式核計：

$$\text{鄰房鑑定費} = \text{鑑定範圍內之戶數} \times \text{鑑定費 (元/戶)}$$

2. 鑑定範圍：以基礎底部開挖深度之 4 倍作為鑑定範圍之半徑（不含基樁深度，且不得以連續壁體底部計算）。

3. 鑑定費標準如下表。

表 4 鄰房鑑定費提列標準

項次	鑑定範圍內之戶數	鑑定費 (元/戶) (含行政費用及公用部分)
1	1 戶~50 戶	依「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標準
2	51 戶~100 戶	6,000
3	101 戶~200 戶	5,200
4	201 戶~500 戶	4,600
5	501 戶以上	4,000

參考資料：依各相關公會及機構業務收費標準訂定。

(三) 注意事項

須檢附鑑定範圍圖與戶數說明。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
八
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 說明六、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本市土地成本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由實施者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將之無償捐贈給臺北市政府所需要之土地成本。

(二) 提列說明

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times 1.2$ 倍核計。

(三) 注意事項

當該公共設施用地位於更新單元外，則此項用地取得成本得列入費用共同負擔；若位於更新單元內，則不得列入。

■ 說明七、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一）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針對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所在範圍上之既有地上物給予補償。

（二）提列說明

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計列。

（三）注意事項

1. 地上物全部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時：依提列說明。
2. 當合法建築物或舊違章建築物部分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位於更新單元建地上時：應依測量報告所訂之分界線分別計算「公共設施開闢地上物補償費用」與「舊違章或合法建物」補償費的面積範圍，且應與更新單元內地上物拆遷補償安置標準一致。
3. 以拆除後所餘之面積是否可為相當之使用為依據，若剩餘部份無法為相當之使用則應一併拆遷補償。
4. 依建築相關規定，當協助開闢之計畫道路為更新單元之出入通路應自行開闢者其開闢工程成本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可列為共同負擔，但不得計列容積獎勵。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 說明八、公共設施工程開闢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指公共設施之開闢工程費用，已內含空污費、鋪面、街道傢具、照明等材料設施，及規費。

(二) 提列說明

公式如下：

$$\text{公共設施開闢工程費用} = \text{公共設施開闢面積} \times \text{開闢單價}$$

1. 道路以 4,500 元/㎡計列。
2. 綠地以 2,000 元/㎡計列。
3. 鄰里公園以 3,000 元/㎡計列。

(三) 注意事項

1. 應依前述標準計算，不得以估價單或其他說明提高認列標準。
2. 開闢之種類、面積須經各該公共設施管理單位確認。
3. 依建築相關規定，當協助開闢之計畫道路為更新單元之出入通路應自行開闢者其開闢工程成本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不得計列容積獎勵，但可列為共同負擔。

■ 說明九、協助附近市有建築物整建維護所需相關經費

(一) 定義

協助附近市有建築物進行整建及維護事業所需相關經費。

(二) 提列說明

本項須經各該市有建築物管理單位同意後，由實施者核實提列。

■ 說明十、都市更新規劃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指辦理都市更新各階段之相關規劃、擬定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以及計畫核定之後續協助執行等費用。

(二) 提列說明

依申請自行劃定、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等拆分各階段費用，個案得依需求計算加總，認列標準詳下表。

$$\text{都市更新規劃費} = P1 + P2 + P3-1 + P3-2 + P3-3 + P4$$

表 5 都市更新規劃費審議認列標準

項 目		更新規劃費認列標準 (萬元)		說明
發 起	更新可行性評估	P1=30		A：更新單元面積 (m ²) 含 公共設施用地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P2=50		
擬 定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P3-1=100		N：權利人人數 (人) 含土 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違 章建築戶權利人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P3-2= (AX+NY) ×40%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P3-3= (AX+NY) ×60%		
執 行	計畫執行與成果報核	P4=150		X：面積 (詳下表以累計方 式計算) Y：人數 (詳下表以累計方 式計算)
面積/人數單位費用認列標準				
項目	更新單元面積 (m ²)	X (萬元/m ²)	權利人人數 (人)	Y (萬元/人)
1	A≤3000	0.1	N≤20	6
2	3000<A≤6000	0.08	20<N≤100	4
3	6000<A≤10000	0.06	100<N≤200	2.5
4	10000<A	0.04	200<N	1.5

(三) 注意事項

1. 各項費用均有 20% 之調整彈性，未超出標準不須檢具合約或估價單；若超過該標準費用 20%，則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應檢具合約影本佐證）。
2. 事業、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者，因較耗費時間、人力成本，可酌予提高。
3. 本費用以重建區段為主。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
八
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4. 規劃費用包含舉辦公聽會、說明會費用與營業稅。
5. 本費用不包含下列各項：
 - (1) 調查費：指違建、繼承情形、現住戶調查、參與意願等。
 - (2)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費用（專業估價者業務）。
 - (3) 建築設計簽證、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及相關圖說（建築師業務）。
 - (4) 權利關係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
 - (5) 土地及建物測量簽證（測量技師業務）。
 - (6) 鑑界、建築線指定。
 - (7) 土地登記（地政士業務）。
 - (8) 環境影響評估。
 - (9) 其他更新作業所需之必要技師簽證費。
6. 都市計畫變更與容積移轉相關作業費用另計。
7. 變更規劃費另計。

■ 說明十一、不動產估價費用（含技師簽證費用）

（一）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土地改良物價值查定，亦得包含於本項。

（二）提列說明

1. 實施者得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每家均得依下表之標準認列。

表 6 不動產估價費審議認列標準

不動產估價費計算方式（萬元）	說明
$25 + A \times 0.25 + B \times 0.25$	以上包含簽證費用：評估每單位不動產價值應加計專業簽證費用 0.25 萬元/每單位。
備註	A 指更新前主建物筆數或土地筆數；B 指更新後主建物筆數

2. 被選定作為計算依據之鑑價機構得另加計 20 萬元之服務費用。

（三）注意事項

1. 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並應檢具合約影本佐證。
2. 當個案確有需求須委託超過三家鑑價機構時，得依實際委託家數及費用認列（須檢具合約證明）。

B2
|
一
八
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 說明十二、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二) 提列說明

1.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拆遷補償費用，得由雙方協議之。
2.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估算補償價值。

(三) 注意事項

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於事業計畫階段，仍須就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估算，敘明計算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書件。

■ 說明十三、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致使原合法建築物之住戶、營業行為無法繼續居住或營業，而須另覓場所，至更新後建築物完成再行遷回，必須補貼其租金及搬遷費用，此即為拆遷安置費。

(二) 提列說明

以下擇一方式認列：

1. 以雙方協議合約內容為準（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 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標準，以租金補貼（見以下算式）

$$\text{拆遷安置費（租金補貼）} = \sum \text{安置期間住宅租金補貼 } i + \sum \text{安置期間營業租金補貼 } i + \text{其他安置費}$$

(1) 安置期間住宅租金補貼 = $\sum$ 居住面積 i $\times$ 住宅租金水準 $\times$ 安置期間

(2) 安置期間營業租金補貼 = $\sum$ 營業面積 i $\times$ 營業租金水準 $\times$ 安置期間

(3) 其他安置費 = 由實施者依協議或有關法規規定，編列必要之費用

(三) 注意事項

1. 居住面積：係以謄本登記或測量所得合法建築物面積或實際居住面積為依據。
2. 住宅租金水準：參考「財團法人不動產資訊中心」所公佈每季最新「臺北市住宅租賃行情」認列。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實施者委託鑑價機構查估更新單元現地租金水準，作為安置租金之依據。
3. 安置期間：由於原條例所訂之更新期間定義為開工至取得使用執照，然取得使用執照後住戶仍無法遷入，故以更新期間 + 6 個月（更新案自取得使照至產權登記之平均耗費時日）計。
4. 營業面積：由實施者依原現況實際面積委託測量技師測量查估。
5. 營業租金水準：由實施者委託鑑價機構依當地實際租金額度查估。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 說明十四、占有他人舊有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項專指申請△F6 容積獎勵之成本費用。占有他人舊有違章建築之認定，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二) 提列說明

計列方式以下擇一：

1. 採現金補償者，原則同「說明十二、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提列說明；情形特殊者，由實施者核實提列，金額以雙方協議合約內容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2. 採異地安置者：成本以協議書或合約為準，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 採現地安置者，不列計本項費用。

(三) 注意事項

同「說明十二、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注意事項

■ 說明十五、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針對合法建築物增建部分（如頂樓加蓋、違法增建等）、非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物（多屬未辦理保存登記者），或是無法歸類於合法建築物之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二) 提列說明

同「說明十二、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提列說明。

(三) 注意事項

同「說明十二、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注意事項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
查照轉知。

■ 說明十六、地籍整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包含更新後都市更新登記、建物滅失、土地合併、塗銷登記、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權利變換登記等地籍整理事項，委由地政士辦理之費用、以及地政機關收取之相關規費。

(二) 提列說明

1. 原則以更新後每戶 20,000 元計列，並另加地政機關行政規費（行政規費額度則核實估算），倘有信託登記及塗銷信託作業所需之代辦費另計。
2. 倘情況特殊者得採表 7 計算：地籍整理費（整個開發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申）

表 7 地籍整理費計算方式說明表

項目	行政規費	地政士委辦費用	說明
(甲)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地號之申報地價×1%	件數×5,000	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人之權利價值過戶予實施者之登記
(乙) 建物滅失	N1×400	N1×1,000	N1：更新前建號數
(丙) 土地分割	N2×800	件數×4,000	N2：分割地號數
(丁) 土地合併	—	件數×4,000	
(戊) 建物第一次測量	位置測量費 4,000+ 轉繪費(N4-1)×200	N5×1,500	N4：更新後建號數 N5：更新後戶數
(己)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使用執照所載造價×2%	N5×5,000	N5：更新後戶數
(庚) 權利變換登記	權利變換登記地號之申報地價×1%	N5×6,000	N5：更新後戶數
(辛) 信託登記	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1%	N6×4,500	N6：塗銷登記戶數
(申) 信託塗銷登記	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1%	N7×4,500	N7：塗銷登記戶數

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另需收取行政規費書狀費每張 80 元，因無法預測書狀數量，故不列入本表計算。

(三) 注意事項

本項之戶數不包含供停車位登記用之單元。

■ 說明十七、貸款利息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指實施者為實施更新事業所須辦理融資或自有資金之成本。

(二) 提列說明

1. 貸款利息 = (1) + (2)

(1) $[\text{拆遷補償費} + \text{容積移轉費用 (G)}] \times \text{貸款年利率} \times \text{貸款期間}$

(2) $[\text{重建費用 (A)} - \text{公寓大廈管理基金及開放空間基金} + \text{公共設施費用 (B)} + \text{權利變換費用 (C)} - \text{拆遷補償費}] \times \text{貸款年利率} \times \text{貸款期間} \times 0.5$

2. 貸款年利率：自有資金比例 $\times$ 「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 + 融資比例 $\times$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1) 一般開發商：拆分 3 成自有資金及 7 成融資。

(2) 自組更新會、代理實施者（又稱管理型實施者，扮演公正第三人、專業管理人的角色）：得全部融資。

3. 貸款期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至開工（約 6 個月） + 更新期間 + 取得使照到產權登記（約 6 個月）

(三) 注意事項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目前依中央銀行定義，五大銀行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得依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當期之最新公佈數據調整。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 說明十八、稅捐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稅捐得提列共同負擔。

1. 印花稅

(1) 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委外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不動產估價、測量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計列；但支付予政府機關之行政規費無課徵印花稅，應予扣除。

(2) 讓受不動產契據：指更新後實施者分回之不動產，其買賣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通常由賣方支付，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計列。

2. 營業稅

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視為合建分屋、物物交換，故土地所有權人分回房屋應課徵營業稅。

(二) 提列說明

1. 承攬契據之印花稅

(營建費用＋建築設計費用＋鑽探費用＋鄰房鑑定費＋公共設施開闢成本＋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不動產估價費用＋更新前測量費用＋地籍整理費用扣除行政規費＋容積移轉費用)×1‰

2. 讓受不動產契據之印花稅

(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更新後實施者獲配房屋現值)×1‰

(1) 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際獲配之土地面積×評價基準日當期更新單元內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2) 更新後實施者獲配房屋現值：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際獲配之房屋面積×房屋評定現值。

3. 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之營業稅

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現值×5%

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現值：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分配房屋之產權面積×房屋評定現值。

(三) 注意事項

1. 有關承攬契據部分，遇其他特殊費用（如營建費用中的委託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仍得依前述認定原則提列印花稅。
2. 土地平均公告現值：指更新單元內各宗土地加權平均後之公告現值。
3. 房屋評定現值：以評價基準日當期各稅捐機關公告之值為準。
4. 當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或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時，於事業計畫中得暫以〔重建費用(A)+公共設施費用(B)+權利變換費用(C)+容積移轉費用(G)〕*1%計列。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 說明十九、人事行政管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

指實施者從更新案的啟動至更新完成期間，所進行土地整合，人事、庶務等行政作業、各項法律、會計等支出所需費用。

(二) 提列說明

1. 計算式：

$$\text{人事行政管理費} = [\text{重建費用(A)} + \text{公共設施費用(B)} + \text{權利變換費用(C)} + \text{貸款利息(D)} + \text{容積移轉費用(G)} + \text{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H)}] * \text{人事行政管理費率}$$

2.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 5%，得視更新單元權利變換範圍內公有土地比例高低酌減（詳下表）。

表 8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表

公有土地比例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
未滿 25%	5.0
25%以上，未滿 50%	4.5
50%以上，未滿 75%	3.5
75%以上	3.0

(三) 注意事項

1. 「公有土地比例」之計算，需扣除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築之 1F 投影面積。
2. 遇國宅、整宅、遷建住宅等特殊情況，費率仍得以 5% 提列。
3. 當實施者非屬一般建設公司或開發商時，在人事行政管理費的提列可調整如下：
 - (1) 自組更新會：其人事行政管理費名稱可改以「更新會運作費用」，費率同提列說明。
 - (2) 代理實施者（又稱管理型實施者、代位實施者，扮演公正第三人、專業管理人的角色）：其人事行政管理費名稱可改以「委託專案管理費用」，費率同提列說明。

■ 說明二十、營建工程管理費

（一）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指實施者為保障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所需支付之營建工程管理費。

（二）提列說明

依建築經理公司控管或營建管理公司服務費率提列，須檢具合約。

（三）注意事項

1. 本項提列，須檢具合約。
2. 倘由實施者自行辦理工程管理時，本項不予提列。
3. 本項費用與人事行政管理費之合計後，其費率不得超過人事行政管理費率提列上限 5%。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
八
八
檢
送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及
權
利
變
換
計
畫
內
有
關
費
用
提
列
總
表
案
」
，
其
係
作
為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計
畫
審
議
之
參
據
，
請
查
照
轉
知
。

■ 說明二十一、銷售管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實施者為銷售更新後取得之折價抵付房地之費用(變現成本)，採「包銷方式」，即包括廣告、企劃、及銷售等成本費用。

(二) 提列說明

1. 按下列公式核計：

$$\text{銷售管理費} = (\text{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 \times \text{費率}$$

2. 費率採累加之方式，如表 9：

表 9 銷售管理費率表

實施者實際分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	銷售管理費率 (%)
30 億以下部份	6
超過 30 億~50 億部分	4.5
超過 50 億部分	3

(三) 注意事項

1. 前述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不包含實施者繼受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之價值。
2. 採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時，於事業計畫之財務計畫中，「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可暫以〔重建費用(A)+公共設施費用(B)+權利變換費用(C)+貸款利息(D)+稅捐(E)+容積移轉費用(G)+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H)〕取代。
3. 非採權利變換方式者，「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依協議結果之實施者分得銷售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計算，亦得以〔重建費用(A)+公共設施費用(B)+權利變換費用(C)+貸款利息(D)+稅捐(E)+容積移轉費用(G)+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H)〕取代。

■ 說明二十二、風險管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權利變換」係以更新後樓地板折價抵付予實施者，風險管理費可視為實施者投入資本、創意、管理技術與風險承擔所應獲取對應之報酬。

(二) 提列說明

1. 提列公式如下：

$$\text{風險管理費} = [\text{重建費用(A)} + \text{公共設施費用(B)} + \text{權利變換費用(C)} + \text{貸款利息(D)} + \text{稅捐(E)} + \text{人事行政管理費(F1)} + \text{容積移轉費用(G)} + \text{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H)}] * \text{風險管理費率}$$

2. 風險管理費率（以 97 年基準利率 12% 為例）：

表 10 各級風險管理費率對照表

規模 級別	人數級別	1	2	3	4	5
	面積規模(m ²) \ 人數(人)	~5	6~35	36~75	76~125	126~
1	500 以上，未滿 1,000	10.00%	10.50%	10.75%	11.00%	11.25%
2	1,000 以上，未滿 2,000	11.00%	11.25%	11.50%	11.75%	12.00%
3	2,000 以上，未滿 3,000	11.75%	12.00%	12.25%	12.50%	12.75%
4	3,000 以上，未滿 4,000	12.50%	12.75%	13.00%	13.25%	13.50%
5	4,000 以上，未滿 5,000	13.25%	13.50%	13.75%	14.00%	14.00%
6	5,000 以上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3. 人數計算：以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日之〔門牌戶數+土地所有權人數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聯集〕÷2；

(三) 注意事項

當實施者為自組更新會或代理實施者（又稱管理型實施者，扮演公正第三人、專業管理人的角色）時，不論更新單元規模為何，費率得依基準利率（97 年為 12%）提列。另，所提列的風險管理費如有清算退費之機制，應於計畫中加註說明。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
八
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 說明二十三、信託管理費

(一) 定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三條「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三十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

指為確保更新案可依計畫進行，將更新單元內不動產、實施經費信託予信託機構所需之費用。

(二) 提列說明

1. 金額依合約提列（須檢具合約）。
2. 當實施者為更新會、代理實施者：金錢信託與土地信託費用全額提列共同負擔。
3. 當實施者為一般建商：以金錢信託與土地信託費用之 50% 提列共同負擔。

■ 說明二十四、容積移轉費用

(一) 定義

包括以下二項：

1. 辦理費用：指為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委辦費、行政庶務支出。
若移出基地屬「古蹟」，則尚包含委託建築師進行古蹟整建維護之相關成本費用。
2. 容積取得成本：指購入容積之實際支付成本。

(二) 提列說明

依實際金額提列，須檢具購入容積之實際支付成本證明文件。

■ 說明二十五、都市計畫變更之負擔費用

(一) 定義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部份），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依規定提供或捐贈之金額。

(二) 提列說明

依都市計畫規定核實提列。

B2
|
一
八
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B2
—
一八八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其係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參據，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瑋浩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haol2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03004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30043700A00_attchl.jpg)

主旨：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業以99年11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892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16、17條條文，其中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本府受理申請程序分述如下：

- (一)申請容積移轉書面審查：申請人（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容積移轉之申請。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及公開展覽：俟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過後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 (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申請人（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再行申請辦理接受基地建築計畫

B2
|
一八九
有關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一八九
有
查照。
關
依
都
市
計
畫
容
積
移
轉
實
施
辦
法
第
十
六
條
第
三
項
規
定
以
實
施
者
申
請
容
積
移
轉
之
作
業
程
序
乙
案
，
惠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四)辦理都市更新審議：俟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完竣後，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五)都市設計審議結果核備：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完竣後洽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內容核備。

(六)送出基地土地移轉登記：申請人（實施者）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並辦理贈與登記為本市所有。

(七)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人（實施者）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申請人（實施者）洽本市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但尚未核定者，若該計畫內容原未載明容積移轉事宜，而擬依新修正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於事業計畫內納入容積移轉事宜，該事業計畫應循「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終結前自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作業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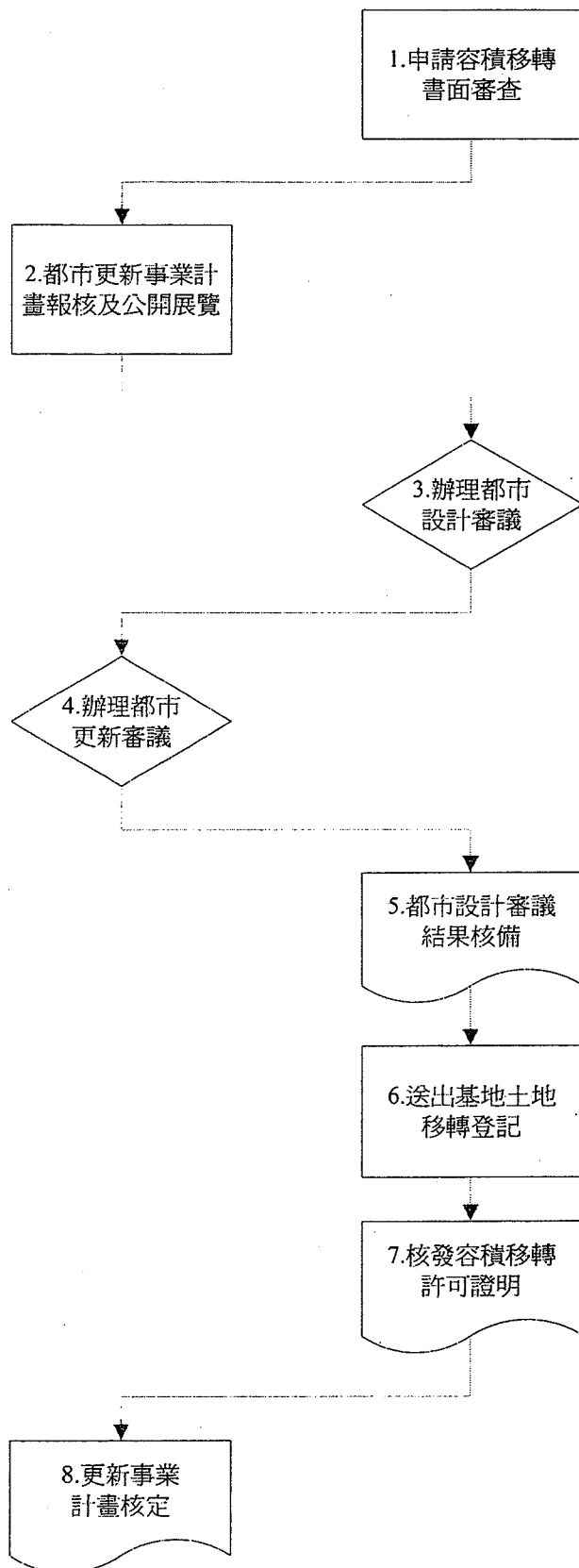
三、隨函檢送上開說明內容之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各乙份（相關內容亦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全球資訊網頁，網址：<http://udd.taipei.gov.tw>），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2011/01/22
交 15:28:11 章

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由 實施者提出申請容積移轉作業程序



B2—一八九 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一八九

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848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安全梯構造及設備
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2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4510100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各款第1目規定，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同編第3章之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查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防火捲門之阻熱性與防火時效分別標示，至CNS 12514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規定，牆壁需各項耐火性能（含阻熱性）合格時間均能達到該等級時間者始為合格防火時效，防火捲門與牆壁防火時效之判定標準不同；又因防火捲門與牆壁材料性質、構造穩定性等性能仍有不同，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之必要路徑，為防護避難人員之安全，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故安全梯四周之牆壁不得以防火捲門替代。
- 三、另「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上開條文第3項業有明

C1
—
三四八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安全梯構造及設備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1/04/17
交16換25章

電子收文鄭慧敏

C1
—
三四八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安全梯構造及設備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0) 字第 00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1025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2502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規範下載網址如下：<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路徑：行政院→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內政篇→行政規則→建築物鋼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102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0年1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1025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建築隔震消能構造協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總務司（專責人員）、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C1—三四九
並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10250號令修正發布，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楊蕙綺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023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250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25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修正發布規範，因內文多達百頁，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恕不檢附紙本，如需參閱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法令彙編第00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三五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250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102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0年1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1025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建築隔震消能構造協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總務司（專責人員）、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C1—三五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250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1
—三五—
檢送本署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1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月25日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09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金委員以容、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練委員福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灣15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C1
—
三
—
五
—
一
檢送本署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為確保面向停車位之出入口通行及供設備、貨物進出功能，並明定標準以利執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條文草案有訂定之必要。草案所擬通道淨寬參照進入安全梯出入口寬度修正為 90 公分，另查台灣電力公司之「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 7 條規定配電場所應保留通道寬度為 1.2 公尺，是需增列「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設置於停車空間內停車位及車道以外空間未以圍籬或分間牆分隔之固定設備，蓄水池已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6 條第 3 項定有與其他結構物之距離，其他設備則為因應建築物用途需求而設，設置時會自行考量操作及維修之需求空間，且非屬建築物主要設備者，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不會顯示於圖說中，修正條文草案第 2 項爰予刪除。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之 1 修正條文草案，整理如後附對照表，由作業單位逕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案(依會議結論整理版)	修正條文案(提會討論版)	說明
第六十條之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居室或非居室鄰接室內停車空間者，其面向停車位之出入口，應留淨寬90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六十條之一 鄰接室內停車空間之每一居室或非居室，其開向停車空間之出入口，至少應留設一處淨寬度1.2公尺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 設置於停車空間內之機電設備、蓄水池等固定設備未以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分間牆與停車位分隔者，其周圍75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停車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避免停車位阻礙人員通行或貨物搬運，爰明定居室或非居室面向室內停車位之出入口，應留設通道連接車道，以利通行。通道寬度參照同編第97條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寬度。 三、查台灣電力公司之「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7條規定「配電場所應保留寬1.2公尺以上，且有適當強度之通道，俾利供電設備進出之用。」且其他公用事業之設備進出如有大於本條規定淨寬之需求，仍需依其規定留設方能達其設置功能，爰增列後段，要求同時應符合本條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四、設置於停車空間內停車位及車道以外空間未以圍籬或分間牆分隔之固定設備，蓄水池已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3項定有與其他結構物之距離，其他設備則為

C1—三五—檢送本署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時置空 間申 求者 於中 ，且 非屬 建築 物主 不顯 示於 圖說 。請 建築 執照 草案 第2項 爰予 刪除 。		
--	--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

二、開會時間：100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金委員以容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楊委員逸詠	(請假)			
練委員福星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內政部消防署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施美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		賴韻蘋		
臺中市政府			(通局電話請假)	
臺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陳威宏

C1
—
三
—
五
—
一
檢送本署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德全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02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100年1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2書函辦理。
- 二、納入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09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局長 丁有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C1
—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目 次

目 次

第一章 總 則

1.1 適用範圍..... 1-1

1.2 用語定義..... 1-1

第二章 施工計畫

2.1 一般規定..... 2-1

2.2 施工程序..... 2-2

2.3 施工詳圖..... 2-2

2.4 鋼骨開孔計畫..... 2-3

2.5 材料儲存及搬運計畫..... 2-3

2.6 施工安全..... 2-3

第三章 材 料

3.1 一般規定..... 3-1

第四章 鋼筋工程

4.1 一般規定..... 4-1

4.2 鋼筋工程施工計畫..... 4-1

4.3 鋼筋配置..... 4-2

第五章 鋼結構工程

5.1 一般規定..... 5-1

5.2 鋼結構施工詳圖..... 5-1

第六章 模板工程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目 次

6.1 一般規定.....	6-1
6.2 模板工程施工計畫.....	6-1
6.3 模板支撐.....	6-1
6.4 模板設計.....	6-1
6.5 模板繫條或拉桿之施工.....	6-2
第七章 混凝土工程	
7.1 一般規定.....	7-1
7.2 混凝土工程施工計畫.....	7-1
7.3 混凝土注入口及排氣孔之配置計畫.....	7-1
7.4 混凝土之特殊施工程序.....	7-1
7.5 搗實.....	7-2
第八章 品質計畫	
8.1 一般規定.....	8-1
8.2 品質計畫.....	8-1
8.3 品管組織.....	8-2
8.4 品管標準.....	8-2
8.5 品管作業程序.....	8-4
8.6 檢驗方法與頻率.....	8-4
8.7 儀器、設備之檢驗與校正.....	8-4
8.8 品管資料之統計分析.....	8-5
8.9 品管檔案之管理.....	8-5
第九章 品質檢驗與驗收	

C1
—
三
五
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8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目次
9.1 一般規定.....	9-1
9.2 品質檢驗.....	9-1
9.3 品質評定.....	9-2
9.4 施工品質不符合規定之處置.....	9-2
9.5 驗收.....	9-2
第十章 監造計畫	
10.1 一般規定.....	10-1
10.2 監造計畫內容.....	10-1
10.3 監造單位工作重點.....	10-1
參考文獻.....	R-1

C1
—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一章 總 則

1.1 適用範圍

1.1.1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四百九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1.1.2 本規範適用於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施工。

1.1.3 本規範未規定者應依內政部發布之下列規範之規定：

1.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2.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

【解說】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以下簡稱 SRC 結構)，指構材由鋼骨與鋼筋混凝土，或鋼骨與混凝土兩部分結合成一體之結構。由於目前國內設計完成之 SRC 結構，常有難以施工之情況，致施工品質無法達到原設計要求，因此本規範除供施工者遵循外，設計者亦應參酌本規範對所作之設計檢討施工之可行性。

SRC 構材使用於地面以下時，應注意施工準確性、耐久性，必要時須考慮該部份 SRC 構材強度之折減。

SRC 構材得與純鋼骨或純鋼筋混凝土構材混合使用。

1.2 用語定義

本規範用語之定義如下：

1. 工程契約：經起造人與承造人同意，為完成該工程，以書面約定之承諾。
2. 工程圖說：指設計圖、施工圖、規範、說明書及補充說明書等。

第二章 施工計畫

2.1 一般規定

- 2.1.1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施工前，承造人須依本章之規定訂定施工說明書，並經監造人核可後方得施工。
- 2.1.2 混凝土結構與鋼結構均應按相關施工規範之規定訂定施工說明書。
- 2.1.3 不同工作項目間之介面整合及施工順序均應訂定於施工說明書中。
- 2.1.4 施工說明書必要時得作修正，並須經監造人核可。

【解說】

1. 施工說明書應包括工廠製造計畫書、現場安裝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等：
 - (1) 製造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工程概要、組織系統、機具設備、工程預定進度表、製作圖及放樣之規定、材料使用及管理、冷作加工、銲接、塗裝、運輸儲存、自主檢查等。
 - (2) 安裝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前置規劃、組織系統、工程預定進度表、使用機具設備、電力、人力計畫、安裝作業程序、自主檢查、安衛規定等。
 - (3) 品質管制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契約及規範之參照順序、管理責任及品質管制組織系統、品質管制流程與檢驗程序、品質管理標準及表單、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文件管理等。
2. 承造人應充分瞭解設計圖說之規定並按圖施工。如設計圖說上未明確規定時，得由承造人提出施工方法，並經監造人審核後施工。
3. 承造人應在施工前依其採用之工法及施工順序檢核施工載重，並附於工作計畫中，經監造人核可後方得施工。
4. 施工計畫核可的程序應於合約書內詳細訂定。此一程序包括提出的時機、提出的方式、計畫書內容、檢討修正、核定時限、核定權責人員等。
5. SRC 結構之構材係由鋼骨與鋼筋混凝土兩部份合成，鋼骨所提供之強度並非全部結構之強度，施工程序上一般係先行組立鋼骨柱後再綁紮鋼筋與澆置混凝土，施工中鋼骨之強度與穩定性均非完成施工後完整結構之強度與穩定性，故應檢討施工過程中各階段之結構安全性與穩定性。

2.2 施工程序

施工程序除應確保施工品質外，並須考量施工過程中結構體之安全性與穩定性。

【解說】

施工順序須考量施工過程中，載重可能僅由部份構件，或其中之鋼骨構材承載，因此其結構安全性是否符合設計原意，須於施工說明書中檢討載明。

鋼筋工程施工程序須考量基礎錨栓埋置所需空間及時機等。

2.2.1 鋼骨鋼筋混凝土工程之施工應按工程規模、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及工地特性等，排定分區分層之施工順序。

【解說】

SRC 工程之施工，因工作時段、機具、材料供應能力、人員配合方式等之限制而有分區、分層之必要。鋼骨施工與混凝土施工得採用不同之分區分層。

2.3 施工詳圖

施工說明書中應包含施工詳圖，並須經監造人核可。施工詳圖若有變更亦須經監造人核可。

【解說】

1. 繪製施工詳圖能提早瞭解施工重點，以建立施工順序，並可預先解決問題(例如：尺寸錯誤、設計與實際不符、窒礙難行等)。
2. 承造人所繪製之施工詳圖應納入各種有助於施工之詳圖。
3. 有關鋼骨製作、鋼筋加工、模板組立、鋼筋配置、梁柱接頭、埋設物、補強筋、鋼骨組立臨時支撐及其他配件之安裝等，均應詳細繪製施工詳圖，並經監造人核可。
4. 鋼結構施工計畫須納入鋼筋工程及混凝土工程所需之配合工作，例如，鋼筋貫穿孔、鋼筋續接器及灌漿孔、排氣孔等之位置，以及基礎錨栓埋置空間及時機等。

第二章 施工計畫

2.4 鋼骨開孔計畫

2.4.1 鋼骨施工前，承造人應依設計圖說確定鋼結構開孔之位置、尺寸、大小及補強方法等，並繪製施工詳圖，經監造人核可後方得施工。

2.4.2 設計圖說未明確規定時，得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提出施工方案，並經起造人或其代表人審查核可後方得施工。

【解說】

鋼骨之任何開孔均應繪製施工詳圖，並依設計圖說之規定加以補強，且須監造人書面核可，以確保結構物之安全。

2.5 材料儲存及搬運計畫

材料之儲存及搬運應防止材料變質、變形或銹蝕。

2.6 施工安全

施工安全必須遵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規定辦理。

C1—三五二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三章 材 料

第三章 材 料

- 3.1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各項材料品質均應符合設計圖說之規定。
- 3.2 各項材料如須使用同等規格品時，除須證明其材質及加工性均符合設計圖說之規定外，並應經設計人及監造人核可，方得採用。
- 3.3 材料應依契約及圖說之規定辦理抽樣檢驗證明其品質。

C1
—
三
—
五
—
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四章 鋼筋工程

4.1 一般規定

鋼筋工程之施工應依設計圖說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解說】

SRC 結構因鋼骨之存在，部份鋼筋施工無法採取和鋼筋混凝土結構相同方法施工，故本章對 SRC 結構之配筋細節加以規範。

4.2 鋼筋工程施工計畫

4.2.1 鋼筋工程施工前應擬訂施工計畫，敘明鋼骨與鋼筋之配置關係及配筋之順序，並檢討混凝土之澆置及填充性。

4.2.2 設計圖說如有疑義應以書面提請監造人處理，必要時轉請設計人處理，監造人或設計人應於約定期限內具體答覆。

【解說】

SRC 結構因有鋼骨存在，無法完全依鋼筋混凝土結構相同之方法配筋，擬訂施工說明書時應特別注意以下情況：

1. 直交梁之主筋若因施工性不佳而須彎折時，鋼筋偏折處須用橫箍筋或螺箍筋作橫向支撐。橫向支撐須能承受鋼筋偏折部份橫向分力 1.5 倍之推力，且須配置於偏折點 15cm 以內。
2. 梁-柱接頭區內之柱箍筋，若採用 4 支“L”形箍筋貫穿梁腹板後再以鉚接方式續接者，其柱箍筋須採用可鉚鋼筋。
3. 施工說明書內容與設計圖說之規定不符時，應提請監造人轉設計人核可後始得施作。

4.3 鋼筋配置

4.3.1 鋼筋之配置應繪製施工詳圖，並須經監造人核可。

【解說】

1. 主筋之一般要求

- (1) 矩形斷面之 SRC 構材至少應於斷面四個角落各配置一根主筋。
- (2) SRC 連續構架中，柱之主筋或梁之端部主筋若未連續通過梁柱接頭或未依規定適當錨定時，應視其為構材之補助筋，且不計其對構材強度之貢獻。
- (3) 設計者應避免在 SRC 梁或柱中配置過密的主筋。

2. 梁之主筋

- (1) SRC 梁之主筋排列，一般以在斷面四個角落各配置一根主筋為原則。主筋不宜配置於鋼梁翼板之正上方或下方，以免主筋在梁柱接頭處受到柱內鋼骨阻擋而無法連續通過梁-柱接頭，如圖 C4.3.1 所示。
- (2) SRC 梁之部分主筋若配置於梁寬以外之樓板內(如圖 C4.3.2 所示)，惟此時應注意主筋的保護層是否足夠及主筋不可與鋼柱翼板衝突等問題，其末端須錨定於柱混凝土之核心之遠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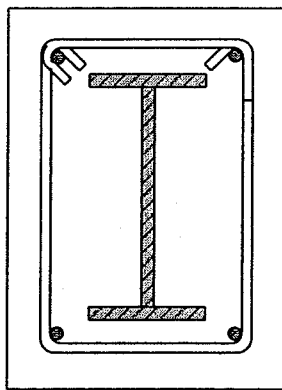


圖 C4.3.1 包覆型 SRC 梁之主筋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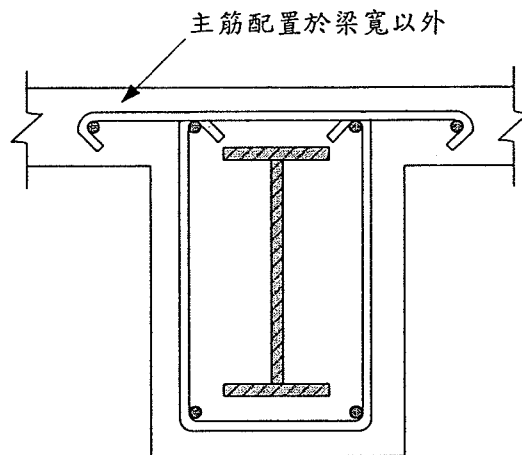


圖 C4.3.2 包覆型 SRC 梁（頂部主筋配置於樓板內）示意圖[8]

3. 柱之主筋

- (1) 矩形斷面之 SRC 柱至少應於斷面四個角落各配置一根主筋。一般柱內之主筋排列，以在每個角落各配置三根主筋為原則，如圖 C4.3.3 所示。主筋不得配置於鋼梁翼板之上下方，以免主筋在梁柱接頭處受到梁內之鋼骨阻擋而無法連續通過梁柱接頭。
- (2) SRC 柱中之主筋間距不得大於 300 mm。若主筋間距大於 300 mm 時，則須加配 D13(#4) 以上之軸向補助筋(如圖 C4.3.4 所示)，補助筋可以不錨定，且補助筋應不計其對柱強度之貢獻。
- (3) 頂層柱之柱主筋頂端須以標準彎鉤或機械式錨頭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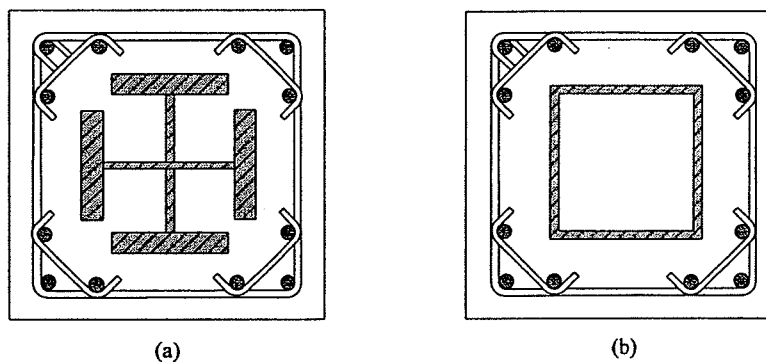


圖 C4.3.3 SRC 柱之主筋配置示意圖[6]

第四章 鋼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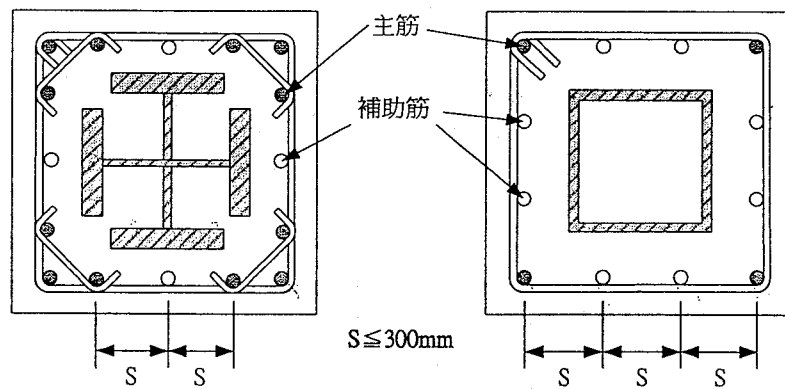


圖 C4.3.4 SRC 柱之補助筋與間距要求[8]

4. 梁之箍筋

圖 C4.3.5 為 SRC 梁的箍筋形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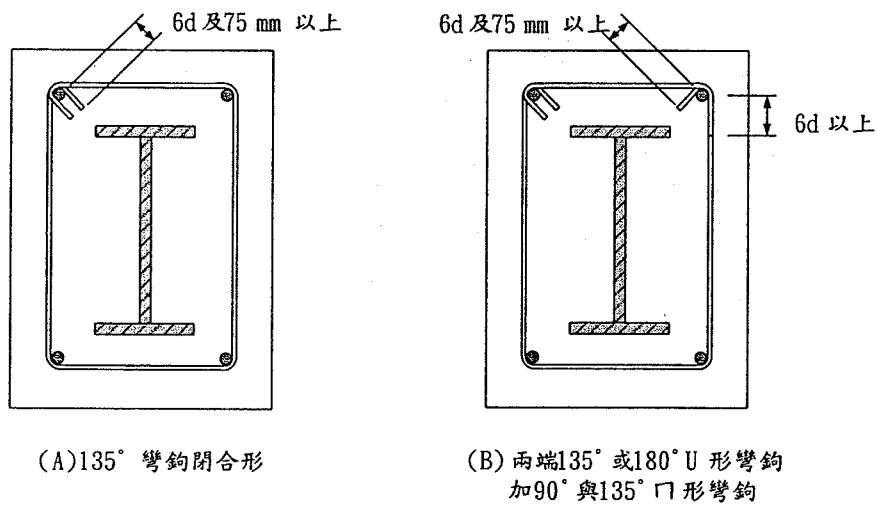


圖 C4.3.5 SRC 梁箍筋配置示意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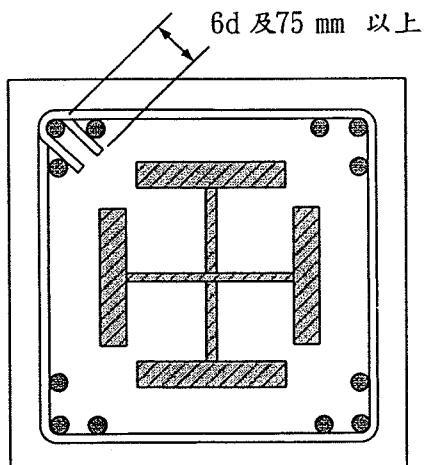
5. 柱之箍筋

圖 C4.3.6 為 SRC 柱的箍筋形狀示意圖；圖 C4.3.7 為 SRC 柱四個角落增加配置繫筋之示意圖[14]，此繫筋可提供主筋固定及柱內混凝土圍束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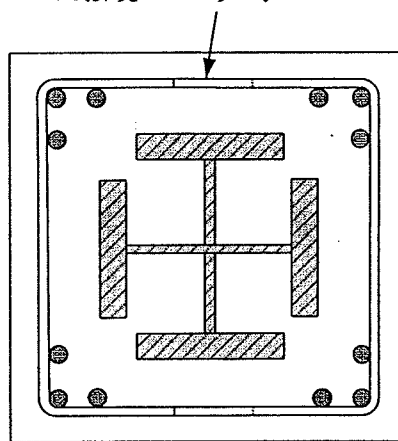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四章 鋼筋工程

銲接長度應足以發揮箍筋之拉力降
伏強度，且至少為100mm以上。



(a) 135 彎鉤閉合箍筋



(b) 疊接銲接箍筋(需採可銲鋼筋)

圖 C4.3.6 SRC 柱箍筋配置示意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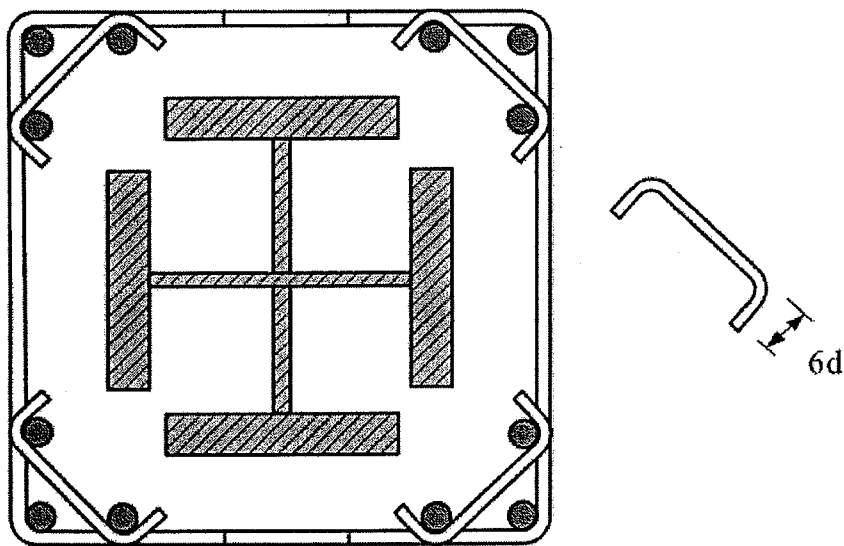


圖 C4.3.7 SRC 柱角落繫筋配置示意圖[6]

C1—三五二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8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6. 鋼筋與鋼骨之淨間距

(1) 主筋與鋼骨之淨間距：

主筋與鋼骨鋼板面平行時，須考量混凝土之填充性與鋼筋之握裹性等，其淨間距應保持 25 mm 以上，且不得小於粗骨材最大粒徑之 1.25 倍，若間距太小則無法發揮鋼筋之握裹力。但主筋與鋼骨鋼板面垂直時，其間距不受此限。圖 C4.3.8 為鋼骨與鋼筋淨間距之示意圖[13]。

(2) 箍筋與鋼骨之淨間距：

箍筋不得與鋼骨鋼板面密貼，其淨間距應保持 25 m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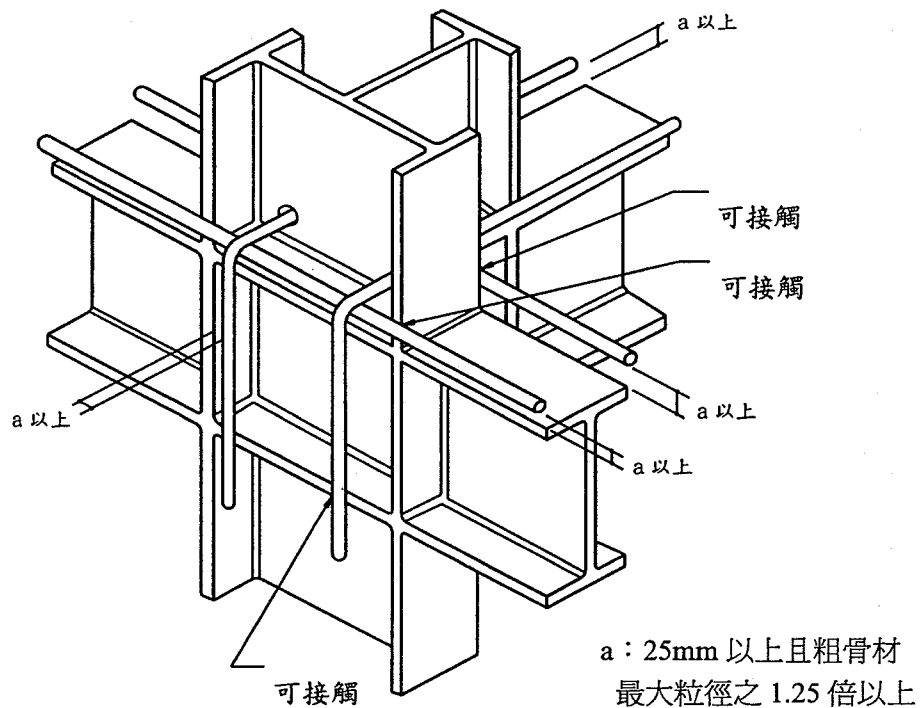


圖 C4.3.8 鋼骨與鋼筋之間距示意圖[8]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88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四章 鋼筋工程

7. 鋼骨之最小混凝土包覆厚度與鋼筋之混凝土保護層

圖 C4.3.9 與 C4.3.10 分別表示 SRC 梁與 SRC 柱之斷面配置細部圖。圖中之 a 與 b 分別為主筋與箍筋之最大直徑(含竹節凸起之高度)， c 與 d 則為鋼骨至混凝土面之距離。當鋼筋尺寸不同時，圖中的 c 與 d 亦隨著改變，如表 C4.3.1 所示。表中之 c 與 d 係依照鋼筋之最大直徑計算，一般竹節鋼筋之最大直徑如圖 C4.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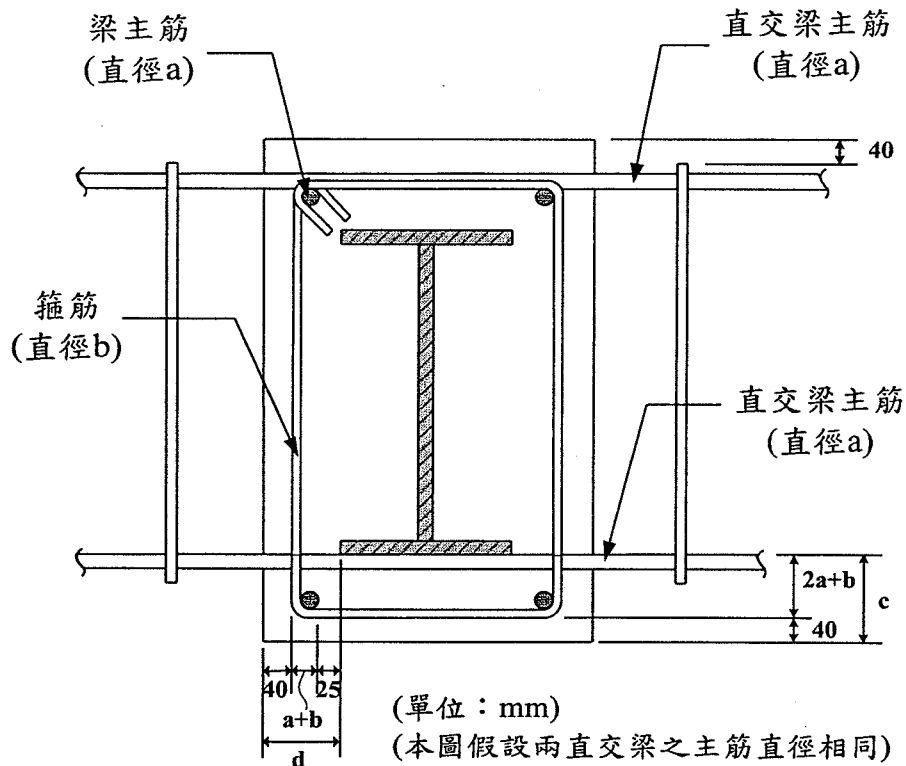


圖 C4.3.9 SRC 梁斷面配置細部示意圖[1]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000800」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表 C4.3.1 SRC 梁斷面鋼骨最小混凝土包覆厚度

梁主筋號數	箍筋號數	c (mm)	d (mm)
#8 (D25)	#3	109	105
	#4	112	108
	#5	116	112
#10 (D32)	#3	125	113
	#4	128	116
	#5	132	120

註：(1) 本表假設兩直交梁之主筋直徑相同。

(2) 本表中之 c 與 d 值係依圖 C4.3.11 中之竹節鋼筋最大直徑計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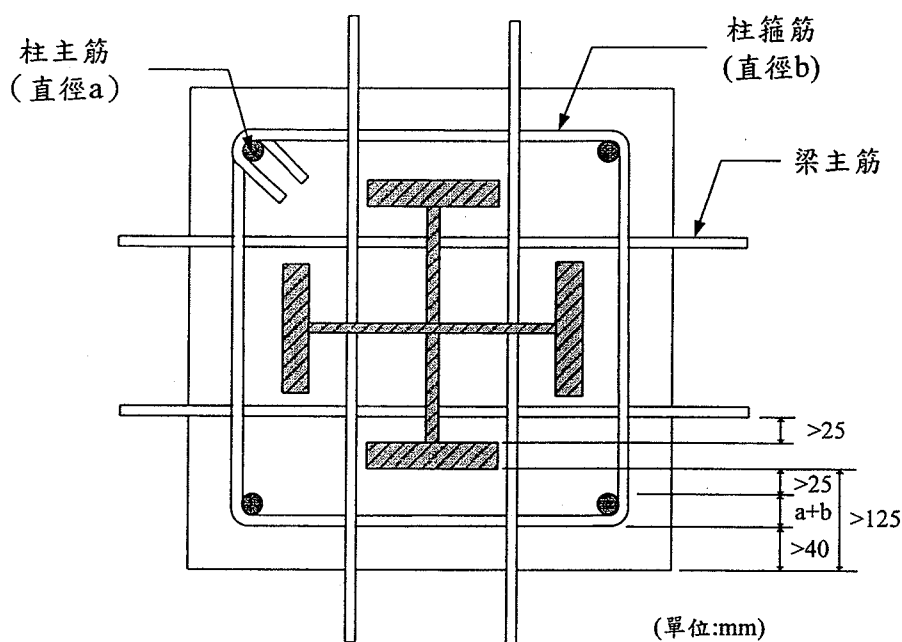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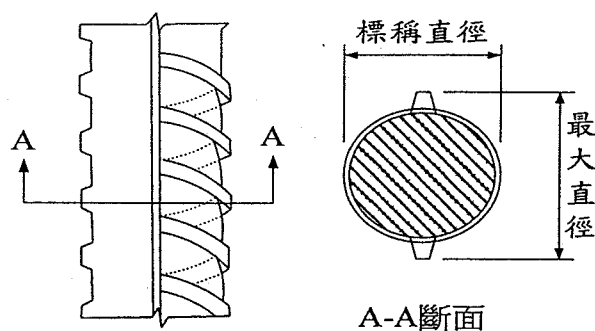


圖 C4.3.10 SRC 柱斷面保護層厚度示意圖 [1]

第四章 鋼筋工程



鋼筋號數	標稱直徑 (mm)	最大直徑 (mm)
#3	10	11
#4	13	14
#5	16	18
#6	19	22
#7	22	26
#8	25	28
#9	29	33
#10	32	36
#11	35	40

圖 C4.3.11 竹節鋼筋之最大直徑[1]

4.3.2 柱主筋之續接位置須設置於不致影響鋼柱之吊裝及柱腳錨栓鎖緊作業之高度。

【解說】

鋼骨組立時既要避免折彎鋼筋，又無法利用鋼筋間隙鎖緊錨栓，因此柱主筋續接位置之高度應以不影響鋼柱之吊裝及柱腳錨栓之鎖緊作業，可視需要於鋼骨組立後採用機械式續接器續接柱主筋，續接位置建議在距基板以上鋼骨柱深尺寸處，且為 500mm 以上。柱腳部之主筋不得為了安裝鋼柱而予以反復彎折。

4.3.3 梁-柱接頭處鋼筋之配置應避免在鋼骨上鑽孔，若須鑽孔，則其位置及尺寸須經設計人書面核可。

4.3.4 鋼骨上之貫穿孔位置不得妨礙銲道或銲接開孔。

【解說】

於鋼柱翼板上鑽孔，對其強度及變形能力皆有很大之影響，故原則上接頭處之鋼筋儘可能採取不在鋼骨上設置鋼筋貫穿孔，儘可能採鋼筋續器續接方式通過鋼柱。此外，直交方向之主筋，須定出各向之上下關係。

鋼柱及鋼梁腹板上之鋼筋貫穿孔如圖 C4.3.12 所示，應避開鉚道及鉚接扇形開孔，且儘可能設置於不損傷斷面性質之位置。此外，鋼筋貫穿孔原則上應於工廠加工，孔緣並須磨成平順曲線。鋼筋貫穿孔邊緣應距鉚道邊 15mm 以上，距鉚接扇形孔邊緣 25mm 以上。

貫穿孔會造成鋼骨斷面強度及塑性變形能力降低，因此梁-柱接頭處附近（一般為構材深之 1.5 倍範圍內）原則上不得設置鋼筋貫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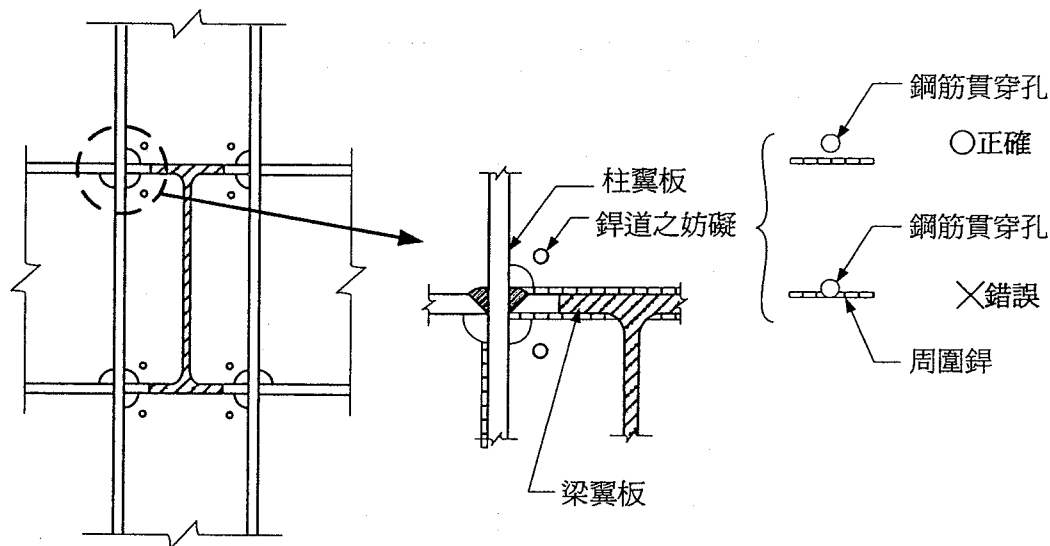


圖 C4.3.12 鋼筋貫穿孔與鉚道及扇形孔相關位置示意圖[2]

4.3.5 鋼筋藉由鋼筋續接器之轉接，將鋼筋受力傳入鋼骨時，鋼筋續接器之位置必須隔著鋼骨之鋼板構件正對，或透過正對之橫隔板成一直線轉接。

4.3.6 鋼筋續接器採鉚接方式固定者，其材質須為可鉚鋼材。

第五章 鋼結構工程

5.1 一般規定

5.1.1 鋼結構工程之施工應依照設計圖說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5.1.2 鋼骨穿孔、切割及鋼筋續接器銲接等，若須於工地施工時，應先經監造人核可。

【解說】

SRC 構造中之穿孔、切割或續接器之銲接應依照設計圖說辦理，並在工廠內完成，以確保施工品質。若不得已須在工地進行銲接時，則應先經監造人核可方可施作。

5.2 鋼結構施工詳圖

鋼結構施工前應依據設計圖說，事先繪製施工詳圖。

施工詳圖須註明各構材於製造、組合及安裝時所需之完整資料，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 安裝圖：標示結構物之方位、構件之編號，及其相關位置之尺寸、工地接合之位置及其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吊裝重量、重心位置及順序。
2. 製造圖：依設計圖說繪製，並說明下列各項資料：
 - (1) 構材之尺寸、重量、數量、編號、表面處理方式及相關位置。
 - (2) 配件之尺寸、位置、數量及編號。
 - (3) 螺栓之孔徑大小、位置及數量。
 - (4) 銲接之型式、尺寸、長度及相關技術。
 - (5) 螺栓或銲接是否為廠製或現場施工及其他注意事項。
 - (6) 鋼筋工程及混凝土工程所需之配合工作。例如，鋼筋貫穿孔、鋼筋續接器及灌漿孔、排氣孔等之位置，以及基礎錨栓埋置空間及時機等。
3. 材料表：依製造圖，列表標示每一構材與配件等之斷面尺寸、長度、數量、重量、材質等資料。
4. 原設計圖與製造、安裝等有關之規定均應分別加註於製造圖及安裝圖中。

第六章 模板工程

6.1 一般規定

模板工程之施工應依照設計圖說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6.2 模板工程施工計畫

模板工程施工前應依第二章之規定擬訂施工計畫。

6.3 模板支撐

6.3.1 模板支撐之承载力與穩定性應符合施工安全之需求。

6.3.2 鋼承板之施工應符合工程圖說之規定。

6.4 模板設計

6.4.1 模板之設計應使其能安全承受施工中之任何載重情況，並應考慮避免拆模時對混凝土造成損傷。

【解說】

為增進混凝土施工之填充性，混凝土須具較高之流動性或工作度，故會增加模板之載重或側壓力，因此模板應具較高之強度。

有關模板設計之細節可參考 ACI 347[混凝土模板施工準則]。特殊結構及高架之模板，更應注意穩定性之檢討。

6.4.2 混凝土版與鋼梁一起作用之複合構材，其混凝土版之模板支撐應依設計人指定之施工順序及支撐方式作模板設計。

【解說】

混凝土版與鋼梁一起作用之複合構材，設計人應指定其模板之支撐方式，以符合其設計原意。

6.4.3 鋼筋混凝土樓版採用鋼承板作為模板支撐者應核算其強度及撓

C1
—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880012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六章 模板工程

度，必要時加設臨時支撐。

6.5 模板繫條或拉桿之施工

模板之繫條或拉桿不得點銲於鋼骨梁、柱翼板可能產生塑性鉸之範圍。

【解說】

為避免因點銲造成主要構材之翼板產生銲蝕等缺陷，而影響塑性鉸區之韌性，距梁、柱桿件兩端 1.5 倍桿件深度範圍內之翼板不得點銲。

C1—三五二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七章 混凝土工程

7.1 一般規定

混凝土工程之施工應依設計圖說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7.2 混凝土工程施工計畫

混凝土工程之施工須事先擬訂施工計畫，並應經監造人核可後方可施工。

【解說】

混凝土施工說明書中，凡足以影響混凝土施工品質之因素，均應妥為考慮，一般包括下列項目：配比設計及產製及輸送計畫、施工程序及分區澆置計畫、工作量、施工縫位置、機具配置規劃、注入口及排氣孔之配置計畫、工作人員之安排及安全措施、混凝土溫度控制、搗實計畫、養護計畫、施工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特殊天候防護計畫等、品質管制計畫，並應經監造人核可後方可施工。

7.3 箱型或鋼管柱內灌混凝土其注入口及排氣孔之配置計畫

7.3.1 混凝土注入口及排氣孔之配置應使混凝土能充分填充於構材內，並避免填充壓力過大而產生爆裂現象。

7.3.2 箱型柱內灌混凝土前須確認排除鋼柱內之積水及雜物。

【解說】

箱型或鋼管柱內以壓力灌注混凝土施工，應妥善規劃注入口及排氣孔位置及保持暢通，以使構材內之混凝土能充分填充。

7.4 混凝土之特殊施工程序

特殊結構及工法之混凝土施工程序，應經監造人核可。

【解說】

特殊結構及工法之施工程序，承造人應依指定之程序施工。常見之特殊結構及工法列舉如下：

1. 體育館、航空站、或地下停車場等。

第七章 混凝土工程

2. 豎向構件應考慮因混凝土重量產生差異變形量。
3. 逆打工法及雙順打工法。

7.5 搗實

7.5.1 鋼骨鋼筋混凝土工程由於鋼骨之存在，致混凝土澆置不易，應注意澆置速度並適當搗實，且須避免搗實過度造成材料分離。

7.5.2 搗實時應避免振動棒觸及模板、鋼筋、鋼骨及鋼承板。

【解說】

SRC 構材內因有鋼骨及細部構件之存在，致鋼骨、鋼筋與模板間之間隙較小，澆置及搗實困難，粗骨材標稱最大粒徑一般採用 20mm，但較難灌置之梁柱接頭得採用較小粒徑之粗骨材。其他混凝土澆置施工困難處，應特別注意注入口及排氣孔之配置計畫，以確保澆置填充性及安全性。

搗實計畫應包括工作人員、搗實機具、搗實方式、及不易搗實之處。如，梁-柱接頭區之鋼梁底部、鋼骨續接板附近、肋筋彎鉤與鋼梁接觸處、鋼梁翼板與腹板之角隅等處，均應提出適當之搗實方法(參見圖 C7.5.1 所示)。

SRC 結構之梁柱接頭，若鋼筋過密混凝土澆注不易時，得先澆置柱至梁底以下部份，於配梁、版鋼筋後再繼續澆置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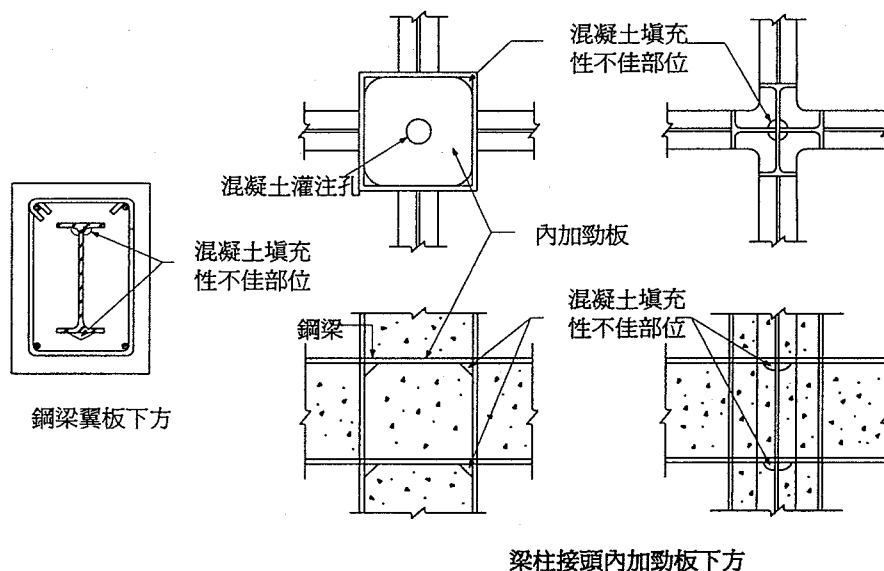


圖 C7.5.1 混凝土之填充性 [2]

第八章 品質計畫

8.1 一般規定

8.1.1 為確保施工品質能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圖說之要求，承造人應擬訂品質計畫，並指派專業人員負責品質管理工作。

8.1.2 承造人應依各施工階段進行檢驗，對必要之品質管理作業應會同監造人辦理。

【解說】

工程品質一旦發生問題事後補救非常困難，因此承造人應依合約之規定實施品質管理作業。「品質管理資料」係指各種材料、施工設備與施工作業之檢驗報表及圖表等。

8.2 品質計畫

8.2.1 承造人應依合約之規定及工程特性，擬訂品質計畫，報經監造人核可後據以執行。

【解說】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為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8.2.2 品質計畫若有修正，須經監造人核可。

【解說】

工程施工無法事先掌握不確定因素，故須隨時檢討及作必要之修正，以確保品質計畫之可行性。對於缺失較多之項目應加強管制，包括增加管制點或抽驗頻率等。品質計畫若有修正須經監造人核可。

8.2.3 品質計畫除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管理責任。
2. 施工要領。
3. 品管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八章 品質計畫

5. 自主檢查表。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8. 內部品質稽核。
9. 文件紀錄管理。
10.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解說】

品質計畫之擬訂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小型規模工程，得依契約規定及工程性質，縮減其品質計畫內容。中型規模工程，品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管理標準、自主檢查表、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本章中「品質管理」一詞簡稱為「品管」。

8.3 品管組織

- 8.3.1 品質計畫中應明列品管單位之組織架構、人員資格、人數與工作職掌。

【解說】

承造人品管組織應包括各項施工管理單位及獨立之品質管制單位，直接向承造人之工地最高主管負責。品管人員應為專任，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8.3.2 品管有關之檢驗及試驗作業應由認可之試驗單位辦理，且須經監造人核可。

【解說】

試驗作業包括工程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試驗與施工機具之校驗等。承造人無認可之試驗單位自行辦理者，得委託具該作業能力之認可單位代辦，惟均須經監造人核可。

8.4 品管標準

- 8.4.1 承造人應依合約規定及工程特性，訂定品管標準。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解說】

承造人應依工程設計圖說之規定訂定品管標準，通常須酌加安全餘裕，以防施工誤差太大造成不合格。

8.4.2 各主要作業項目應分別繪製品質管制流程圖表，並標示檢驗之管制點。

【解說】

施工流程圖或程序表可供明瞭施工步驟，並顯示品質管制重點。

承造人須依工程特性調整品質管制重點。一般 SRC 工程之檢驗重點如下：

1. 機具檢查(如規格、效能、備份等)。
2. 量具校驗(如鋼捲尺、經緯儀、水準儀、扭力扳手等)。
3. 進料檢驗(如各種材料之型號、外觀、尺度、機械性能、化學成分等)。
4. 各種施工作業之事先確認(如與設計圖說及施工圖比對確認等)。
5. 放樣校核(如位置、尺度、高程等)。
6. 構件檢驗(如尺度、外觀、鑽孔或開孔位置及大小等)。
7. 鋼板接合面前處理(如除銹、除漆、研磨、打毛等)。
8. 栓接檢驗(如高強度螺栓之扭力、摩擦係數檢驗等)。
9. 銲接檢驗(如試銲、破壞檢驗及非破壞檢驗等)。
10. 組件檢驗(如尺度、垂直度、水平度、試裝等)。
11. 鋼筋檢驗(如長度、彎鉤、間距、錨定、續接等)。
12. 模板檢驗(如尺度、支撐、密合、清理等)。
13. 混凝土檢驗(如配比、工作度、強度、澆置、搗實、養護、外觀等)。
14. 合約規定之其他管制要求。

8.4.3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訂定品質計畫，據以實施。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第八章 品質計畫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8.4.4 品管標準應詳列工程各階段之管制項目、規範合格標準、施工管制標準、檢驗時機、抽樣方法、抽樣頻率、檢驗方法、不合標準時之處置方法等，作為執行品質管制之依據。

8.5 品管作業程序

承造人應就各工程項目擬訂品管標準作業程序，且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品管作業流程。
2. 隨機抽樣方法。
3. 樣品及檢驗編號系統。
4. 相關材料規範、作業規範、檢驗方法等。
5. 統計分析方法。
6. 管制圖之繪製法。
7. 執行品管所需之其它文件或圖表。

8.6 檢驗方法及頻率

8.6.1 各種材料及施工品質之檢驗，應按本規範相關章節之規定辦理。

8.6.2 各種檢驗之頻率應依合約之規定辦理，且須符合本規範相關章節之規定。

【解說】

本規範各章節所規定各種檢驗之頻率係最低標準，承造人應視實際需要增加檢驗頻率，品質越不穩定者越需較高之檢驗頻率。

8.7 儀器、設備之檢驗及校正

各項儀器、設備之檢驗應依規定期限，定期辦理校正作業。

【解說】

各項儀器、設備之檢驗校正標識應黏貼於儀器外表，以供查驗。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八章 品質計畫

8.8 品管資料之統計分析

8.8.1 品管資料應定期統計分析，以評估品質之變異。

8.8.2 品質管制資料若有不符合管制標準之情況，應通知相關單位、研判原因及採取改善措施，改善結果亦須列入紀錄。

【解說】

施工品管有許多不同統計工具，其中以品質管制圖及直方圖較簡易且具效果。

8.9 品管檔案之管理

8.9.1 承造人應將品管計畫書、設備、儀器校正報告、檢驗報告、統計分析結果、改善措施等文件妥為分類建檔保存。

8.9.2 施工期間，監造人得隨時查閱或要求施工單位提報各項品管檔案。

8.9.3 工程驗收後，品管資料保存期限應依合約規定處理。

【解說】

施工品管必須重視各項文件資料之保存，以供追蹤、分析及研究之用。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九章 品質檢驗及驗收

9.1 一般規定

本章所規定之品質檢驗及驗收，指監造人按照合約及工程圖說之規定，施行品質檢驗及驗收。

9.2 品質檢驗

9.2.1 品質檢驗計畫應依合約及本規範之相關章節之規定擬定，並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1. 品管人員組織。
2. 檢驗項目。
3. 檢驗作業程序。
4. 檢驗批量及樣本數。
5. 抽樣方法。
6. 檢驗方法。
7. 分析方法。
8. 合格基準。

【解說】

品質檢驗計畫各項目說明如下：

1. 檢驗項目：如混凝土之抗壓強度檢驗、鋼骨之銲道檢驗等。
2. 檢驗批量及樣本數：「檢驗批量」為將檢驗對象歸納成一批之量，若檢驗合格，該批全批予以驗收，否則全批視為不合格。檢驗批量應盡可能選擇品質相近者，例如應將同一鋼廠供應之同一爐號之鋼板作為一檢驗批量。
3. 抽樣方法：可分主觀選樣與隨機抽樣兩種，通常應盡量採用隨機抽樣，特殊狀況(如品質有疑慮、或已發現瑕疵)則宜採主觀選樣。例如：新拌混凝土採隨機抽樣，但結構體混凝土之鑽心取樣，應由監造人會同結構設計人選擇具代表性又安全之部位鑽取。
4. 檢驗方法：不同檢驗方法會獲得不同結果，相互間也常無法換算，故各種檢驗應採用標準方法，若無標準方法可遵循，應盡量採合理公認之方法，同一工程之檢驗方法宜前後一致，使檢驗結果具連續性。

第九章 品質檢驗與驗收

5. 分析方法：檢驗結果如何分析計算應事先確定，分析法應配合檢驗方法採適當之計數值或計量值表示法。對於少數偏離值是否剔除及如何剔除均應規定。偏離值之剔除法可參考 CNS 11771 [化學分析及物理試驗許可差總則]之附錄 4[共同實驗中之異常值處理法]，或 ASTM E178[異常觀測值之處理實務]加以規定。
6. 合格基準：檢驗分析結果之合格基準應事先規定，避免事後爭議，並事先擬妥不合格時之處理原則。發生不合格情形時，通常包括再進一步辦理抽驗確認(增加樣本數或採更準確之檢測法等)、安全評估、修復或補強措施、拆除重作等措施。

9.2.2 承造人執行品質管制所作之檢驗，若經監造人會同辦理者，其檢驗結果得作為品質檢驗及驗收之依據。

9.3 品質評定

各項檢驗結果應依合約之規定評定之，且符合相關規範標準。

【解說】

評定方法最好採用統計方法分析，其分析步驟及評定方式依採用檢驗計畫之種類而定，其詳細內容可參見 CNS 2779 及 9445 之規定。

9.4 施工品質不符合規定之處置

9.4.1 施工品質不符合規定時承造人應進行安全影響評估並提出改善方案，經監造人核可後始可施作。

【解說】

結構體安全影響評估結果應分成可接受、修復或補強、拆除重作等情況：

1. 可接受：係指施工品質雖不符合規範規定，但評估結果結構體無安全疑慮，不必進一步修復或補強。
2. 修復或補強：係指施工品質不符合規定，但評估結果顯示該結構體之現有強度雖不符合規定，但經適當修復或補強後即可接受。
3. 拆除重作：係指經評估結果結構體有安全疑慮，且不適合採修復或補強方式補救者，則該不合格部分及受其影響部分應拆除重作。

9.4.2 結構體修復或補強之內容涉及變更設計，應經設計人核可。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九章 品質檢驗與驗收

9.5 驗收

工程之驗收時機及內容，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第十章 監造計畫

10.1 一般規定

監造人應配合承造人之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擬妥監造計畫。

【解說】

爲求檢驗周全順利，相對於承造人之品質計畫，監造人亦須擬定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中之品質檢驗計畫內容必須配合承造人之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擬訂，以便及時檢驗及採取必要措施。例如：鋼骨之銲接狀況及鋼筋之配置等，一旦被混凝土包覆即不易檢驗。

工程品質一旦發生問題，事後補救非常困難，因此監造人應依合約規定查核、監督承造人之品質管理作業。

10.2 監造計畫內容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監造範圍。
2. 監造組織。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7. 品質稽核。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9.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解說】

監造計畫之擬訂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10.3 監造單位工作重點

監造人應依合約規定監督品質管理作業，亦得要求承造人提報其品質管理資料。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承造人履約。
2. 承造人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

第十章 監造計畫

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3.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4. 訂定檢驗管制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承造人取樣送驗。
5.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6.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7. 督導承造人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9.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1.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12. 其他工程事宜。

【解說】

「品質管理資料」係指各種材料、施工設備與施工作業之檢驗報表及圖表等。

C1—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8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參考文獻

- [1] 內政部營建署，「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與解說」，民國九十三年，台北。
-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鋼骨鋼筋混凝土施工規範與解說」，民國九十年，台北。
- [3] 內政部營建署，「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民國八十七年，台北。
- [4] 內政部營建署，「混凝土工程設計規範與解說」，民國九十一年，台北。
- [5]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民國九十一年，台北。
- [6] 陳生金，陳正誠，林文賢，「鋼骨鋼筋混凝土構材與接合之耐震細部設計準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台北。
- [7] 日本建築學會 (2001)，「鐵骨鐵筋混凝土構造計算規準同解說」，*AIJ-SRC Code*, Architecture Institute of Japan (AIJ)，東京。
- [8] 日本建築學會 (1994)，「鐵骨鐵筋混凝土構造配筋指針(案)同解說」，Architecture Institute of Japan (AIJ)，東京。

C1
—
三五二
函轉「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121號令發布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溫渭洲

聯絡電話：(02)81959916

傳真電話：(02)89114297

電子信箱：fc923059@nfa.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008204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100年1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00082045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建設局、金門縣政府建設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內政法規委員會、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本部消防署資訊室

部長江宜樺 休假
政務次長簡太郎 代行

E1—120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台內消字第100082045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1
|
—
—
○

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台內消字第1000820456號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台內消字第100082045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部長 江宜樺

gazette.nat.gov.tw/.../Eg.htm

011-01-31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五、有條件者，條件之內容。

六、協議成立日期。

內政部應於協議完成次日起十日內將協議書送達起造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六 條 損失補償金額依下列方式核算：

一、以協商達成改善方案者：損失補償金額為建築物改善所減少之樓地板面積乘以單位面積合理利潤。

二、同意使用屋頂層架設電臺者：損失補償金額為同意使用屋頂層之樓地板面積乘以單位面積之租金價額。

前項第一款合理利潤及第二款租金價額由內政部委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業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內政部與起造人各負擔二分之一。

第 七 條 前條補償費得採一次全部或分期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首期給付，至遲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副知內政部。

第 八 條 內政部與起造人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三十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內政部應依起造人之申請，發給起造人協議不成立證明，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起造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證明書者，得請求內政部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E1 — 一二〇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台內消字第100082045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1
—
一
二
〇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台內消字第100082045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0）字第 006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經濟部能源局有關「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中『電業』之疑義，請 查照。

說明：附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0 年 2 月 8 日電程會總字第 0236 號函。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E1
—
—
—

函轉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經濟部能源局有關「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中『電業』之疑義，請查照。

法規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76 號 11 樓
聯絡方式：02-25719236-7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電程會總字第 02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能電字第 09900268640 號函有關「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地 1 款規定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中「電業」之疑義，詳如附件，請轉 貴會轄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廖崇男

經濟部能源局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6號11樓

受文者：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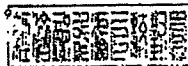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099002686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機關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邱書雅
電話：02-2775775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ychiu@moeaboe.gov.tw

主旨：有關「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中「電業」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99年10月20日電程會總字第1673號函。
- 二、查「電業法」第2條規定：「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另同法第3條規定：「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承裝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係指屋外供電線路中之配電線路裝置工程。目前臺澎金馬地區之配電業電業權，係屬台電公司所有。故有關「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電業」，目前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該電業之範疇。



正本：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台灣電力公司、中華民國電力配電外線協會、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歐嘉瑞

E1
|
一
二
一
函轉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經濟部能源局有關「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中「電業」之疑義，請查照。

E1
—
—
—

函轉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經濟部能源局有關「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中『電業』之疑義，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27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437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自來水外管路所需具備條件1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81731700號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99年12月24日北市水陽營給字第0996021270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本案「路平專案」配合事項，請轉知會員參考本府工務局99年12月22日北市工授新字第099729415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2
|
○
八
三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自來水外管路所需具備條件一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E2
—
〇
八
三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自來水外管路所需具備條件一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 函

地址：11141 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82之1號
承辦人：許炎堂
電話：02-28882127
傳真：02-28882114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陽營給字第099602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99年12月2日召開「研商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各管線機構提供用戶申請外管路所須具備條件或文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9年12月22日北市工授新字第099729415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新建房屋於取得建造執照及建物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合格後始可提出申請，所應備文件包括：建造執照影本、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及合格函影本。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主任鄭國基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27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193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污水管線接管工程應具備條件1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81731700號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99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營字第0993762470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本案「路平專案」配合事項，請轉知會員參考本府工務局99年12月22日北市工授新字第099729415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2
|
○
八
四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污水管線接管工程應具備條件一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黃貴子

電話：0225973183分機107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dcdco@mail.se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0993762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處新建房屋用戶申請污水管線接管工程應具備條件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99年12月22日北市工授新字第099729415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局99年12月2日「為研商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之相關配合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五）「請各管線機構提供用戶申請外管路所須具備之條件或文件...俾縮短審查作業時間。」，故本案新建房屋用戶自申請聯接本處污水下水道起之各項設計、施工皆由新建房屋用戶自行作業，先以?明。
- 三、本處新建房屋用戶申請污水管線接管工程應具備條件，依下水道法規定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係委託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及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辦理，其中設計內容應於建築執照取得後放樣勘驗前完成設計備查，施工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竣工備查。
- 四、另新建房屋用戶施作污水管線若需道路挖掘時，應由登記合

E2—〇八四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污水管線接管工程應具備條件一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格之承裝商備妥相關證件（如附件）先至本處辦理核轉挖掘道路證明（處理期限1小時）後，再至新工處申辦道路挖掘許可證事宜。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011/12345
傳真：07-14567

電子林秀娥

E2
—
○
八
四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污水管線接管工程應具備條件一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E2

—
○八四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請污水管線接管工程應具備條件一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27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517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裝瓦斯外管線申請表格式1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81731700號及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99年12月29日（99）湖工字第9908773號函辦理。
- 二、相關本案「路平專案」配合事項，請轉知會員參考本府工務局99年12月22日北市工授新字第099729415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2
—
○
八
五
為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裝瓦斯外管線申請表格式一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E2
|
○
八五

爲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裝瓦斯外管線申請表格式一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80號5樓
聯 絡 人：沈永富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受 文 者：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99年 12月 29日

發文字號：(99)湖工字第 990877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

附件：

主旨：檢送新建房屋申裝瓦斯外管線申請表格式乙份（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依99年12月22日北市工授新字第09972941500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公司工程部-工務科、業務部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E2—〇八五 爲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裝瓦斯外管線申請表格式一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裝置天然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裝置戶數： 戶， 樓層。

建照號碼：
聯絡電話：

工地名稱：
預定交屋日期：

工地裝置地址：

檢附相關資料：1. 建照影本一份。2. 總配置圖（地籍套繪圖）。3. 各層平面圖（圖面請標示熱水器位置）。4. 申請費每戶 元。5. 電子圖檔（或 E-mail: shin.hu@msa.hinet.net）。

申請人（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E2

—○八五

爲配合本府宣導新建建築工程之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路面銑鋪前完成埋設，有關用戶申裝瓦斯外管線申請表格式一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000009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提升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參與或投資興辦工程所辦理相關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茲重申技師法相關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促參法第2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促參法之規定；所稱公共建設，促參法第3條第1項已規定包含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等13種類；另關於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促參法第8條第1項已有規定。
- 二、復依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G—一九八
為提升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參與或投資興辦工程所辦理相關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茲重申技師法相關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G—一九八
為提升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參與或投資興辦工程所辦理相關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茲重申技師法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三、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公共建設，如涉及技師執行業務範疇，承辦技師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均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如屬本規則第5條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疇，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由承辦技術服務廠商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第6條）；執業技師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親自執行簽證，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第10條）；執業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11條）、提出簽證報告（第12條）、彙訂工作底稿（第13條）、相關簽證紀錄應每6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提報於本會建置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網址為：<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第15條）。

四、建議主辦機關將上開技師法相關規定，依促參法第11條第7款規定，記載納入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據以要求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技術服務案件時，如涉及技師執行業務事項，應符合上開技師法相關規定，以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至有關民間機構委託辦理技術服務應注意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明定技術服務廠商義務及責任：

- 1、依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設計、監造之服務項目明定於技術服務契約。
- 2、依工程性質及實施簽證事項之專業領域，明定廠商執行設計、監造之技師科別，並將承辦執業技師報請委託者

備查（本規則第8條）。

- 3、監造事項屬法令規定或確保工程品質需要應由執業技師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亦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
- 4、參考本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9條第5項，於契約明定技師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

（二）履約及品質管理：

- 1、要求承辦技術服務廠商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本規則第6條）。
- 2、查核執業技師是否親自執行簽證，技師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本規則第10條）。
- 3、查核承辦執業技師所提送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是否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本規則第11條、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及99年9月6日工程技字第09900360420號函）。
- 4、完成設計、監造作業時，要求技師提出簽證報告（本規則第12條），並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本規則第13條）。
- 5、如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其屬承辦技師之責任，應依技師法第39條及第42條規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及96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720號函，以上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G—一九八
為提升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參與或投資興辦工程所辦理相關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茲重申技師法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G—一九八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促參籌備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網站)

2011/04/04
12:42 章

為提升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參與或投資興辦工程所辦理相關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茲重申技師法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人豪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rucecheng@udd.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30095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2份，請查照辦理。

依據：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附計畫書圖3份）

市長郝龍斌

H—五一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二份，請查照辦理。